

東林之外的聲音： 《吾徵錄》所見晚明士人群體對朝堂政局 的回應及其意義（1610-1625）

謝曉東*

成書於奏疏彙刊編輯風尚中的《吾徵錄》一書是晚明士人吳玄長期反思黨爭的結果。該書集中反映了萬曆末至天啟前期東林之外士人群體的許多共識性政治主張，其中包括：強調吏部用人的合法性與公平用人的重要性；反思言路內部攻訐，並凸顯科道相較於庶官的監察職能；呼籲閣臣發揮主持政務的角色，而非折衷調停黨爭各派。這些主張均以尋求無黨化的朝堂政治為目標。通過比較可知，晚明閣部院大臣與君主對公平用人、整肅言路和閣臣調停等議題的關注和終極訴求與東林之外士人並無明顯不同，只是由於彼此政治身分的差異導致在實踐層面產生分歧。研究《吾徵錄》的意義在於，首先，它為集中考察晚明朝堂東林以外的政治聲音提供可能；其次，晚明東林之外士人群體與主政者在用人、言路與閣臣職責方面的共識與分歧，既體現了東林之外士人對晚明政治的秩序化追索，也反映出其曲折的進程。對《吾徵錄》的個案挖掘，有助於學者反思並突破黨爭／東林史觀籠罩下的晚明政治史研究。

關鍵詞：晚明政治、東林之外士人、吏部、言路、內閣、黨爭／東林史觀

*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博士後；Email: e0816603@u.nus.edu。感謝許齊雄老師對本文的指導。同時感謝張琰博士與張慧清博士在史料方面提供的幫助。匿名審查專家的意見對本文的修訂頗有啟發，在此一併致謝。

前言

萬曆後期以降的晚明朝堂以混亂著稱。「紀綱倒置，體統陵夷」「議論日多，天聽日高，國事日非」¹等時人論述屢見不鮮。而黨爭是當時最突出的現象。因此，黨爭史觀自然成為明季清初以來史家解讀晚明政治的基本視角，由黨爭史觀延伸出來的東林史觀更是敘述的主調。在此基礎上，晚明的政治史通常被概述為萬曆末期的齊、楚、浙黨與東林的勢力角逐，天啓前期東林執政，再到後期閹黨打擊東林，最終崇禎肅清閹黨並為東林平反。

黨爭史觀側重考察晚明各派士人之間的對抗與力量消長。該分析框架有其合理性，但是，對黨爭的解讀不應簡化為士人之間的權力紛爭。我們需要追問：晚明不同士人在應對朝堂政局時，存在哪些政治主張的分歧或共識？這些訴求與當時執政者的理念與實踐有何交疊？對這些問題的解答，有助於我們重審晚明的政治史進程。

目前學界對東林士人諸如反對君主專制與內閣、重視吏部的自主權，以及用「公是公非」的儒家道德規範改造時局等政治主張已有充足探討。²但是，東林之外的士人如何回應朝堂時局，相關討論仍略顯薄弱。就道德評判而言，清人「東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異乎東林亦不皆小人」³的觀點已成為後人

¹ [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0，〈答郭希宇〉，頁664；[明]賀燦然，《漫錄》評正（北京：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年刻本），卷7，頁4下。

² 此方面的研究可舉 Charles O. Hucker,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s.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132-162.;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新近有關東林的研究更側重晚明東林等政治身份與朋黨話語的流動與固化過程，以及東林形象在明清以降的認知變遷。見馬子木，〈明季朋黨話語與派系格局再考——以東林、三黨為線索〉，《中華文史論叢》，149：1（2023），頁287-322；Ying Zha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傅范維，〈明萬曆至清乾隆「東林」之建構與歷史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陽正偉，《隔空傳音：清代晚明史書寫中的東林話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22）。

³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32，〈史館上總裁六書〉，頁277。

審視東林與東林之外士人的常識。關注東林之外士人的學者或從國家抗衡士紳的角度理解天啓後期魏忠賢（1568-1627）執政的意義，⁴或具體分析「閹黨」的人員構成與形成原因，⁵或聚焦於顧天竣（1562-?）與阮大鍼（1587-1646）等東林之外士人的政治經歷。⁶然而，這些研究仍側重於不同派系士人之間的政治角逐與權勢消長。

本文嘗試以晚明士人吳玄（萬曆二十六年進士）所編輯的奏疏彙刊《吾徵錄》為切入點，探討萬曆末至天啓前期東林之外士人在應對朝局時的政治主張。《吾徵錄》集中收錄了萬曆三十八年（1610）至天啓五年（1625）不同士人的奏疏，並多處附有吳玄的批語。由於其內容以批判東林為主，後人通常以「詆東林」定性此書。⁷不過，「詆東林」應成為我們討論《吾徵錄》的起點，而非終點。為何此書呈現出批判東林的面貌？這是黨爭刻意為之的意氣產物？亦或是時人反思時局的自然結果？東林士人的崛起與掌權正是萬曆末至天啓前期朝堂政局的表現之一。而《吾徵錄》能夠收集眾多回應東林的奏疏，恰說明在不少時人看來，東林非但沒有給朝堂困局提供解決方案，反而成為了問題本身。

由於東林之外士人並不像東林士人那樣具有鮮明的身分標籤，對他們政治理念的討論往往難以著手。《吾徵錄》為我們探討東林之外士人某些共識性的主張提供了可能。

如果結合《吾徵錄》以外的史料可以發現，《吾徵錄》所收東林之外士人的政治立場和身分標籤其實是非常多元的。他們在尋求無黨時的言說側重並不相同（部分東林之外士人反對任何結黨形式，部分則集中針對東林），實際行動也有差

⁴ Harry Miller, *State versus Gentry in Late Ming Dynasty China, 1572-164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125-138.

⁵ 陽正偉，《「小人」的軌跡：「閹黨」與晚明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⁶ 城井隆志，〈明末の一反東林派勢力について：顧天竣をめくっ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263-281；Alison Hardie, *The Many Faces of Ruan Dacheng: Poet, Playwright, Politician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45-104.

⁷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 229，〈吳中行傳〉，頁 6000；不著撰者，《天鑒錄》（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 3；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180。

異（部分批評東林結黨的士人反而自身有結黨之嫌）；他們對於吏部、言路或內閣的認知也有微妙的差別；甚至他們對待東林士人的態度也不盡相同（詳後）。但是，該群體在差異之中也有共通之處。就《吾徵錄》的呈現而言，其所收東林之外士人主要彰顯出兩大共性：首先，他們是不隸屬於東林士人政治陣營的在朝官員，職位主要是科道、閣部大臣和其他庶官；其次，他們均反思和批判晚明朝堂的結黨現象，並普遍希望從強調吏部公平用人、保障言路依規履行監察職能、以及呼籲閣臣主持政務這三個方面重塑朝堂秩序。

當我們從黨爭史觀之外的視角審視《吾徵錄》的內容，可以發現，《吾徵錄》的編輯並不以抨擊東林為預設立場。編者吳玄收集了一眾觀念與身分多元的東林之外士人（以及少量被認為是東林的士人）反思時局的言論，並清晰地呈現他們應對時局的共識性主張。這些主張針對的對象包含東林但又不限於此。這既反映出吳玄自身不拘泥派系的「無黨」立場，也代表了晚明士人群體中一種重塑政治秩序的聲音。對持這些共識性的政治主張的士人而言，批判東林結黨是結果，而非預設的目的。

通過歸納和分析《吾徵錄》編者以及所收奏疏的政治觀點，並將這些共識性的主張與晚明執政者的政治實踐進行比較，本文希望探討東林之外士人對晚明廟堂政局的回應及其意義。在此基礎上，我們既可以使通常在東林史觀影響下被遮蔽的東林之外士人重新發聲，還能修正對晚明政治史只見士人鬥爭而不見其努力重塑政治秩序的偏見。

一、吳玄與《吾徵錄》的編輯

在東林敘事中，天啓前期是「眾正盈朝」的格局。⁸經歷萬曆丁巳京察(1617)打擊後的諸多東林士人隨著天啓新朝的開啟重新被委以任用。當時的政治氛圍對東林士人較為友好。⁹在葉向高(1559-1627)和鄒元標(1551-1624)等大臣調

⁸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243，〈趙南星傳〉，頁6299。

⁹ 例如，姚希孟注意到在萬曆末期沉錮的「嚮之所號為東林」者在天啓元年以後「幾一歲九遷」的事實。[明]姚希孟，《文遠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4，〈范尚寶太蒙〉，頁445。

和各方勢力的政策下，東林士人與其他不同立場的士人尚能在天啓四年（1624）之前的朝堂共處。而隨著東林士人在天啓四年掌握部院大權，與東林立場相異的眾多士人被東林排擠出中央。這導致天啓五年前後，以魏忠賢為中心的士人群體進行了激烈地反撲。《吾徵錄》編輯的時間跨度剛好為天啓元年至五年。

如何證明吳玄編輯《吾徵錄》的目的不是為了參與黨爭進而謀求政治利益，是本文首先須回應的問題。以下將從吳玄的人際網絡、仕宦經歷、《吾徵錄》的編輯過程、吳玄對《吾徵錄》的自我定位、《吾徵錄》所收士人的政治成分構成和奏疏內容等六個方面，論述吳玄的「無黨」立場，以此證明《吾徵錄》不是吳玄刻意反東林的黨爭和投機之作。他希望藉助此書傳達一批東林之外士人對時局的反思和破局的可能方案。

首先，就人際網路而言，吳玄與東林在萬曆後期的交集不淺。吳玄是吳亮（1562-1624）的四弟，後者曾編輯具有鮮明東林立場的奏疏彙刊《萬曆疏鈔》（以下簡稱《疏鈔》）。吳亮時常寫詩贈與吳玄。¹⁰吳玄的另一位兄弟吳奕（萬曆三十八年進士）與東林士人的關係也頗為親近。¹¹由此可見，吳玄的家族中不乏與東林士人交好的成員。另外，東林士人與吳玄的個人關係至少在萬曆時期並不差。吳玄曾向親近東林的鄒元標問學。¹²而一些東林士人也曾對吳玄的才學讚賞有加。例如，東林代表鄭振先（1572-1628）、丁元薦（1560-1625）、范鳳翼（1575-1655）和李三才（?-1624）等人對吳玄分別有「才似錦」「才子橫經正少年」「知心者」「真心經世，直節維風」等讚譽。¹³

吳玄的人際網絡中亦不乏東林之外的士人。例如，一般被認為是宣黨領

¹⁰ [明]吳亮，〈筮仕謁銓（己亥）·其四〉、〈春明邸署（壬寅）·其三〉，收入[明]吳玄，《眾妙齋集》（合肥：黃山書社，2022），無卷數，頁85、96。

¹¹ [明]吳奕，《觀復庵續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卷3，〈奉輓涇陽先生（四首）〉、〈又代（四首）〉、〈和講《易》詩（有序有跋）〉，頁6上-6下、頁11上。

¹²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卷2，〈鄒南泉答書〉，頁14下-15上。

¹³ [明]鄭振先，〈疏請郡博·其六〉；[明]丁元薦，〈移官典冑（辛丑）·其八〉；[明]范鳳翼，〈春明邸署（壬寅）·其二〉；[明]李三才，〈贈言〉，收入[明]吳玄，《眾妙齋集》，無卷數，頁88、93、95、474。

袖的湯賓尹（1568-1628）與吳玄有交往。¹⁴而吳玄與唐世濟（1570-1649）和黃克纘（1549-1634）等一眾非東林士人亦有緊密的書信往來（詳後）。由此可見，吳玄的人際網絡並不局限於某一固定派系。他的政治身份不能按照後世書寫簡單地歸入「浙黨」。¹⁵吳玄在《吾徵錄》中呈現的批判東林的立場也非一朝形成。

第二，從吳玄的仕宦經歷看，他始終與朝中當權派系有意識地保持距離。吳玄曾於萬曆後期擔任廣東與河南按察司副使，之後在天啓二年（1622）以病為由辭任湖廣布政使司右參議。他直至天啓五年十月被御史梁克順（生卒年不詳）舉薦，後得旨「吳玄滿腔忠義，一意孤貞，亟宜破格起用」，天啓六年（1626）任浙江按察使等職。¹⁶結合《吾徵錄》主體撰成於天啓四至五年的事實，¹⁷很容易得出吳玄藉此書向閹黨投誠的推論。但事實並非如此。鄒元標和替《吾徵錄》作序的唐世濟在天啓三年（1623）前均鼓勵吳玄出仕，但他以「東林、朔、洛尚不能安於其野，顧容之乎朝耶」等理由拒絕。¹⁸吳玄在萬曆後期就不滿「朔、洛在庭」「玄黃之戰」的朝堂黨爭，對士人「附會唾餘以自抹拭」的攀附現象也嗤之以鼻。¹⁹因此，他於天啓初年的引病乞休極可能是他面對朝堂黨爭時的主動撤退。而吳玄在天啓五年末被朝堂起用的經歷，更可能是當時反東林的當權派對吳玄的拉攏，而非其主動投誠。現有史料無法勾勒出吳玄在天啓後期復出後的詳細仕宦經歷。但從吳玄未進入中央任職，以及其未列崇禎朝閹黨逆案名錄的事實來看，他與閹黨也應保持著一定的距離。

第三，通過梳理吳玄論著的時間先後與內在關係，可以更清楚地發現：

¹⁴ [明]湯賓尹，《睡庵稿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8，〈送吳純所宰耒陽〉，頁476。

¹⁵ [清]王其淦、吳康壽編，《（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刻本），卷28，〈藝文〉，頁14上。

¹⁶ [明]吳玄，《眾妙齋集》，無卷數，〈楚中覆疏〉，頁466-471；[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64，天啓五年十月癸卯條，頁3049-3050；卷79，天啓六年十二月壬寅條，頁3806。

¹⁷ [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吾徵錄序〉、〈規則〉，前序，頁2、4。

¹⁸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2，〈鄒總憲南泉書〉、〈唐南贛撫院存憶答書〉，頁37下-38上、頁42上-42下。

¹⁹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2，〈湖郡朱侍御答書〉、〈薛職方又損書〉、〈何粵西撫院武莪答書〉，頁1下、頁3下、頁39下-40上。

吳玄至遲在天啓前期便反思東林士人自萬曆以來的行為，而《吾徵錄》則是在他在時局更迭中陸續編輯的產物。

現存吳玄作品的館藏著錄情況為：北京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北圖」）藏《吾徵錄》與《率道人素草》明刻本，以及日本內閣文庫藏《眾妙齋集》天啓刻本。吳玄自稱其還著有《問辨》。表一羅列了吳著涉及的版式與篇目信息：

表一、吳玄論著版式與分卷（目）表

著作	版心	分卷（目）信息
《吾徵錄》	三篇序言及規則的版心為「眾妙齋」；內容部分則為「眾妙齋錄」。	〈卷上〉〈卷中〉（以上封題《吾徵錄》）；〈節略一〉〈節二〉（以上封題《吾徵錄（上）》）；〈節略三〉〈節四〉（以上封題《吾徵錄（中）》）；〈節五〉（以上封題《吾徵錄（節下）》）；〈節略續一〉（以上封題《吾徵錄》）
《問辨》	「眾妙齋」	
《率道人素草》	「眾妙齋」	卷一〈奏疏〉〈公移〉〈表〉〈啟（公例另附）〉；卷二〈書〉；卷三〈序（贈、壽、集）〉〈記〉〈銘〉〈贊〉〈制詞（代）〉〈策問〉〈課講〉〈塾訓〉；卷四〈詩〉〈祭文〉〈祝冊〉〈誌銘〉〈駢語〉；卷五〈品題〉〈旌揚〉〈讞恤〉〈讞駁〉〈勘議〉；卷六〈規條〉〈示約（宗約另附）〉；卷七〈問辨〉
《眾妙齋集》？	「眾妙齋」	〈贈言（序）〉〈贈言（詩）〉〈詩〉〈祭文（卷四）〉〈駢語〉〈刻猶子玄時義引〉〈制執序〉 〈率道人素草·制執〉〈問辨〉〈品題〉〈旌揚〉〈讞恤（卷五）〉〈讞恤（卷六）〉〈讞駁〉〈勘議〉〈綸言〉〈訓言〉〈祝言〉〈標言〉〈頌言〉〈謠言〉〈留言〉〈籲言〉 〈奏言〉〈贈言（薦獎）〉〈贈言（啟）〉〈目（卷六）·規條〉〈示約〉〈宗約〉〈書〉

吳玄自述《吾徵錄》的編輯始於天啓元年與二年，陸續於天啓三年至四年纂成。²⁰從現存《吾徵錄》極不統一的分卷情況來看，該版本很可能不是吳玄心

²⁰ [明]吳玄編著，《吾徵錄》，〈規則〉，頁1上。

中的最終版本。²¹現存《率道人素草》的分卷目錄則相對清晰，可斷定經過吳玄或其後人的系統整理。雖然該書沒有序跋信息，但從其收錄有「丁卯」時的文字可知，其刊行時間不早於天啓七年（1627）。而內閣文庫藏題為《眾妙齋集》的情況則較為複雜。這批資料首先保留有東林和東林之外士人贈與吳玄的詩文、吳玄所收的詔令，包括天啓五年朝廷啟用吳玄的聖旨。另外，其中還保留有《率道人素草》的部分內容，版式與北圖藏本一致。由於這批資料的目錄相當混亂，且無序跋信息，因此內閣文庫應是根據每頁書版均有「眾妙齋」的字樣而將其著錄為今名。但實際情況更可能是，這批資料是吳玄或其後人在天啓七年前後編輯吳玄全集（其中包含他人贈與吳玄的文字）但尚未統合的半成品，其書名未必是《眾妙齋集》。

《問辨》是吳玄解釋《四書》的文字。他在作於天啓三年（1623）十月的序言中將《問辨》定位為挽救時局之作，希望此書能「於聖門延緒言之一綫，於國是留魯陽之一揮，於流俗迴狂瀾之一砥」。²²在吳玄的論述系統中，《吾徵錄》所收奏疏與《問辨》中的經義分析是聯動的。例如，他常在《吾徵錄》相關奏疏後表明該疏可與《問辨》中註解「夷惠」「天下有道」等四書經文一併參看。²³因此，《問辨》是理解吳玄思想以及其編輯《吾徵錄》動機的鑰匙。

24

《問辨》的寫作在很大程度上啟發了吳玄編輯《吾徵錄》。現存《問辨》開始寫作甚至完稿的時間應早於《吾徵錄》。其依據在於：《吾徵錄》中屢次提及《問辨》，而《問辨》從未提及《吾徵錄》。其次，吳玄在《吾徵錄》提及可與《問辨》相呼應的文字，在現存《問辨》中無法完全找到。這說明吳玄可能根據《吾徵錄》編輯而對《問辨》內容進行調整，只是在現存《問辨》

²¹ 至於其原因是吳玄沒有繼續編輯整理，還是已刊刻但版本未存世，由於史料缺乏不得而知。

²² [明]吳玄，《問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問辨錄序〉，頁7下-8下。

²³ [明]吳玄，《吾徵錄》，卷上，仁，頁17上、45；義，頁5。

²⁴ 《問辨》同時見於現存《吾徵錄》、《率道人素草》和《眾妙齋集》的書冊中，版式與內容均一致。雖然在《率道人素草》的目錄設計中，《問辨》應屬於該書的卷七，但現存《問辨》均無《率道人素草》或「卷七」字樣，由此可推斷它應以單行本的形式刊刻與流通。吳玄曾在寄於兄長的信中寫道：「近《問辨》一冊，敢呈清燕，相與質而商榷之」，見[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2，〈象于兄閩醴寄答書〉，頁40下。

中沒有體現。

吳玄在解釋經書時，曾援引時人奏疏來批評東林。²⁵例如，他在解釋《論語》「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時，先闡釋了「黨者，君子小人各有過處」的現象。隨後他指出：

若觀過知仁之說，猶南劉垣參當淮疏，列為數等：有為國惜人，如寇之信丁；次而明知匪類，姑借以驅浙；下之矮人觀場，隨聲附和，甚則昧心站足，藉援邀利。比過臺糾東林疏，各分異同：內有高山仰止，願為執鞭；次而生平受知勉圖報塞；下之胸無持操，甘於波靡；甚則念切熱中，巧媒覆蓋。此兩疏可識「觀過」之旨。雖一時一事也，而心跡判焉，則仁不仁可知，曰知仁則不仁寧不知之？近說人之過之人，重君子一邊。說固矣，而亦未盡然也。²⁶

劉時俊（1566-1626）在上於萬曆三十八年六月的奏疏中羅列了數種聲援李三才的情況：有真心為國惜才而誤信李者；有明知李不肖，但試圖通過支持李入閣打擊浙黨者；有像矮子看戲隨聲附和 support 李者；也有違背良知藉助聲援李獲取名利者。而過庭訓（1574-1628）在上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八月的奏疏中指出，依附東林門戶者各有動機，有的是真心仰慕東林之學，有的是受到東林的提攜，有的則是隨波逐流，更下者藉攀附東林之名牟利。²⁷吳玄認為，士人支持李三才與東林的立場都是「過」，儘管他們依附的動機（「仁」）各不相同。

在闡釋《孟子》「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時，吳玄指責萬曆後期以東林為首的門戶之爭：

既且易向，而不知派外分派，岐中生岐，云浙脈，云秦脈，又云淮黨，

²⁵ 此點與東林士人解讀《四書》的方式頗為不同。東林士人如顧憲成和高攀龍對《四書》的詮釋主要集中於義理的探討，而非批評時政。相關研究，可參考鄧克銘，〈高攀龍之《論語》詮解〉，《鵝湖學誌》，46（2011），頁 95-128；〈東林學派顧憲成之四書說解〉，《鵝湖學誌》，48（2012），頁 1-36。

²⁶ [明]吳玄，《問辨》「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條，無卷數，無頁碼。

²⁷ [明]劉時俊，〈申明愚臣招尤疏〉（1610），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頁 22-23；[明]過庭訓，〈酬虛平之論疏〉（1613），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 21。《吾徵錄》的分卷與頁碼極不統一（其分卷情形可參見表一），本文在引用時遵照原文，特此說明。

云崑、宣，而東林較甚。一疏謂顧貽銓閣二札，吳請計處七人，尚為朝臣求勝東林乎？足定保與參者之斷案矣。一疏謂門戶之見，起於朝與野合。在朝者借在野之聲望為重，在野者借在朝之權勢為援。一疏謂漢之李、范尚氣節也；唐之牛、李談事功也；宋之程、蘇論學術也。未聞膺、滂與曹、王競爵，德裕與僧孺攘位，頤與軾爭官。至今日風斯下矣，其禍天下豈止漢唐宋之世哉？²⁸

引文中的前兩疏即前引劉時俊和過庭訓的奏疏，第三疏指韓敬（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所上批評東林之疏。²⁹吳玄認為這三篇批評東林干預朝政、樹立門戶以及藉講學黨爭的奏疏足以概述萬曆後期時局的全貌。

上述三篇奏疏均收於《吾徵錄》。吳玄在劉、過二人彈劾李三才與東林的奏疏後批注道：「右劉參黨准，過參東林者，前《問辨》中『人之過』題兩引之，『論其世』題間述之。疏附以考」。³⁰由此可以推測，讀者需要閱讀奏疏原文才能理解吳玄在《問辨》中對東林的批判。因此，吳玄在寫作《問辨》的同時或之後便著手編輯《吾徵錄》。吳玄曾指出，在朝堂「多吠聲」的黨爭格局下「無信史」可言。³¹可以說，《吾徵錄》正是吳玄通過收集時人奏疏，實現經學著述與史學編纂互證，以此完成自己心目中的「信史」。

吳玄對東林士人的批判是其長期反思朝堂黨爭的結果，並至遲在天啓三年已通過《問辨》體現。《吾徵錄》是吳玄批判東林立場的自然延續，而非天啓五年為迎合主政者臨時所編的投誠之作。《率道人素草》由吳玄（或其後人）系統性地刊行。其中不僅收錄有《問辨》與〈吾徵錄序〉，還保留了吳玄長期與友人反思黨爭的書信往來，這意在凸顯吳玄批判門戶的一貫態度。而更接近資料彙編的《眾妙齋集》同時保留東林與非東林士人與吳玄的文字往來，其編輯者極可能想證明吳玄不落門戶的立場。³²

²⁸ [明]吳玄，《問辨》，是以論其世也條，無卷數，無頁碼。

²⁹ [明]韓敬，〈陳始進並告臣誼疏〉（1611），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頁36-39。

³⁰ [明]吳玄，《吾徵錄》，卷上，義，頁24。

³¹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2，〈何給諫武莪書〉，頁3下。

³² 在方志中，吳玄曾被描述為在「黨局紛紜」中「卓立不倚」。只不過編者在羅列吳玄著述時，可能迫於輿論壓力有意省略了《吾徵錄》。參[清]陳玉璣纂修，《（康熙）武進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23，〈人物志〉，頁431。

第四，從吳玄對《吾徵錄》的自我定位來看，他希望藉此書實現平息黨爭的效果。吳玄在與朱一桂（萬曆二十年進士）、唐世濟和黃克纘等非東林的友人通信時，一方面徵求是否可將他們的奏疏收入《吾徵錄》，同時屢次表達「平心」與「歇手」的政治願景，³³可見其一貫的息黨主張。

《吾徵錄》的成書除了由吳玄長期反思東林的內在動力推動外，與晚明流行的奏疏彙刊風尚密切相關。晚明士人很注意收錄自己發表的奏疏。³⁴奏疏通過邸報傳鈔³⁵以及作者贈與等多種方式在士人間流傳。不少士人也有意識地收集同儕或前賢的奏疏，從而保存史料或表達政治訴求。前者存世的代表有《皇明嘉隆疏鈔》、《皇明留臺奏議》、《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和《皇明奏議備選》等。而後者的典型則屬《疏鈔》。該書收錄萬曆元年（1573）至四十二年（1614）的奏疏，分「聖治」和「國本」等 50 個門類。該書由自稱「誠東林也」³⁶的吳亮主導，並與當時在野的顧憲成（1550-1612）和高攀龍（1562-1626）等人共同編輯。他們試圖藉助自己認可的前輩與時賢言論，從反內閣、開言路和廣用人等角度反思萬曆朝的弊政。³⁷當吳亮因薦舉李三才而受到時任浙江道御史徐兆魁（1550-1635）彈劾時，吳亮「以《萬曆疏鈔》投兆魁，上下三十餘年，欲其稍知法戒」。³⁸「法戒」一語，正表明《疏鈔》代表著東林士人的政治理念。同時，《疏鈔》致力於舉薦在野遺賢。書中包括《疏鈔》的多位編輯者以及不少所著奏疏被收錄於書中的士人，³⁹這顯然是為他們復出創造

³³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 2，〈朱蘇松道五吉答書〉，頁 42 上；〈唐南贛撫院存憶答書〉，頁 42 下；〈黃大司馬鍾梅書〉，頁 43 上。從三人官職可判斷，這些信至遲作於天啓三年。

³⁴ 一些晚明士人已注意到當時為官者熱衷於保留並刊行所作奏疏這一不同於明初士人的行為。參 [明]蔣德璟著，粘良圖點校，《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卷 4，〈張給諫奏疏序〉，頁 64。

³⁵ 王鴻泰，〈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2009），頁 41-92。

³⁶ [明]吳亮，《止園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元年刻本），卷 8，〈抱病聞言平心剖理疏〉，頁 39 下。

³⁷ 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96、105-132。

³⁸ [明]吳亮，《止園集》，卷 8，〈淮撫不貪清議自在疏〉，頁 35 下。

³⁹ 例如 [明]楊時喬，〈開讀疏〉，吳亮，《萬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6，〈起廢〉，頁 643-649。

有利的輿論支持。

吳玄不可能不知道其兄所編《疏鈔》的存在。因此，他以奏疏彙刊的形式編輯《吾徵錄》，顯然有與《疏鈔》競逐的意味。與其他奏疏彙刊類似，《吾徵錄》的主體是時人奏疏（含極個別書信）。吳玄以此彰顯對東林的批判是代表公論的「清議」。由於「文獻具在」，他的工作只是收集時人奏疏，方便讀者「合而聽之」，進而實現「識其大者，以淑人心，維國脉」的目標。⁴⁰吳玄編輯《吾徵錄》的目的並非僅僅為了保存史料。更重要的是，他希望以此表明自己對時局黨爭的看法。此點與政治立場相悖的《疏鈔》反而是一致的。不同之處在於，《疏鈔》編者明顯有希望藉此書博取聲望以重回廟堂的現實目的；而吳玄在東林大盛的天啓二年便主動從官場引退。因此，他藉此書換取政治利益的動機並不強烈。

如何在「紀綱法度浸假而漸滅殆盡」的情況下重塑政治秩序並實現「覺悟人心，偕之大道」的目的，⁴¹是《吾徵錄》更為關切的旨趣。吳玄自詡在變化極快的時局中「不立左右袒，不分水火鑄」。雖然自己有「眼別俗外之青白」的行為，但無心「佐局內之玄黃」。吳玄在將《問辨》與《吾徵錄》贈與友人時，也一再強調兩書「先實屬採時之論，今毋作逢世之觀」，且「左右一無所畸，後先兩有所忤」。⁴²他以此重申自己一貫的反思東林立場以及沒有藉助《吾徵錄》投誠的動機。吳玄的終極理想，是希望藉助《吾徵錄》達到「平不平之心」與「歇難歇之手」的效果，最終結束黨爭的局面。⁴³

第五，吳玄在編輯《吾徵錄》時，既收集了眾多無派系標籤士人的言論，同時也不排斥具有派系立場的士人對時局（尤其是結黨）的看法。表二統計了《吾徵錄》所收士人的派系標籤情況。可以看出，《吾徵錄》所收士人超過半數士人屬於「無黨」的立場。

但不可否認的是，《吾徵錄》中有近三成的士人具有「閹黨」標籤。對此，

⁴⁰ [明]唐世濟，〈吾徵錄序〉，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頁5。

⁴¹ [明]唐世濟，〈吾徵錄序〉；[明]陸卿榮，〈吾徵錄序〉，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頁3、4。

⁴²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卷2，〈劉侍御芳瀛書〉、〈朱閩憲明京答書〉，頁43下、頁46上。

⁴³ 以上引文除標註外，均見[明]吳玄編著，《吾徵錄》，〈規則〉，頁1上-4上。

筆者認為可作如下理解：崇禎朝才正式出現的「閹黨」標籤，對於天啓前中期的吳玄而言乃是後起的名稱。吳玄看重他們反思東林結黨等觀點，因而將其收錄入《吾徵錄》中。只是這批士人恰於崇禎朝「閹黨」的構成高度重合。而對於隸屬於萬曆後期已興盛的齊、宣、崑和浙黨士人的言論，也可作同樣的理解。同時，吳玄並不排斥一些通常被劃歸為東林黨的士人的言論，只要其論述有裨於改善朝堂政局的弊病（詳第三節）。吳玄不拘泥於士人的派系而廣收他心目中可以針砭時弊的士人言論，正可見其「無黨」的立場。只不過，由於東林結黨是《吾徵錄》在反思朝堂結黨時重要的批評對象之一，這使得儘管部分反對東林的士人自身亦有黨派標籤，而吳玄依舊將其收入《吾徵錄》之中。對此，吳玄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這使得《吾徵錄》在後世難免遭受非議。⁴⁴

表二、《吾徵錄》所收士人的派系標籤⁴⁵

派系標籤	人物	人次總計
閹黨	韓敬、 元詩教 、范濟世、賈繼春、王大年、孫杰、吳殿邦、徐揚先、徐景濂、霍維華、徐大化、張文熙、郭興治、楊維垣、朱童蒙、郭允厚、 邵輔忠 、徐兆魁、徐鑒、 房壯麗 、馮嘉會、王紹徽、 姚宗文 、喬應甲、毛一鷺、 劉廷元 、 趙興邦 、潘汝禎、 牟志夔 、 李嵩 、薛鳳翔、楊春茂、孫國禎、周昌晉、李春燁、馮三元、溫臯謨、蘇琰、傅樾、郭鞏、宋禎漢、楊夢袞、陳九疇、張訥、李魯生、曹欽程、田景新、王拱、蘇兆先、劉弘光、莊謙、陳以瑞、王時英、鮑奇謨、岳駿聲、盧承欽、趙胤昌、邢紹德、潘士聞、周維持、李恆茂、袁鯨、	71

⁴⁴ 例如，崇禎朝士人李清認為，雖然《吾徵錄》一書是「小人之言」，但不可「盡非其言」。即使看到此書價值的李清也難免從君子與小人的道德標準看待此書，這與收入《吾徵錄》中的士人在崇禎朝的名聲不佳密切相關。參〔明〕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自序〉，頁3。

⁴⁵ 說明：第一，本表所討論的「派系標籤」只關注標籤的自我與他者認知，因此只要被他人認為屬於某一類派系，即標明，不探討其是否與實際的契合程度；第二，本表的史料依據主要是〔明〕韓爌等修，《欽定逆案》（濟南：齊魯書社，1996），無卷數，頁171-184；〔清〕張廷玉等，《明史》，卷236，〈夏嘉遇傳〉，頁6161；〔明〕王紹徽，《東林點將錄》（濟南：齊魯書社，1996），頁692-696，等等。為節省篇幅，不特別出註；第三，有多重派系標籤者用加粗字體表示。

	曾應瑞、汪裕、陳序、智鋌、楊文岳、卓邁、楊所修、李燦然、安仲	
齊黨	元詩教、韓浚、張至發、周永春	4
宣黨	秦聚奎、韓敬、鄒之麟	3
崑黨	房壯麗	1
浙黨	董元儒、邵輔忠、姚宗文、劉廷元、趙興邦、牟志夔、李嵩、康丕揚、張延登、彭宗孟、商周祚、過庭訓、駱駁曾、唐世濟、李儀徵、金汝諧	16
楚黨	田一甲、田生金、官應震、吳亮嗣	4
東林	蔡獻臣、張問達、何士晉、夏嘉遇、朱欽相、韓爌、趙時用、薛敷政、周宗建、練國事、孫瑋、袁化中、孫承宗、萬燦	14
無派系標籤	王德完、趙世卿、馬從龍、王三善、劉國縉、劉時俊、胡來朝、朱一桂、許弘綱、黃克纘、來斯行、李春熙、毛堪、鄭繼之、倪應眷、王安舜、王志道、王繼曾、劉弘化、田珍、侯震暘、林一桂、汪慶百、何喬遠、姚應嘉、張鶴鳴、張修德、曾道唯、錢策、王孟震、顏思忠、姚鏞、楊師程、徐養量、傅振商、潘珙、耿鳴雷、金明時、王以寧、陳儒、張邦俊、吳默、王萬祚、鄭繼芳、高節、沈孚先、彭惟成、張鳳彩、周達、曾六德、黃建中、李凌雲、吳之皞、萬崇德、張銓、孫光裕、王宗賢、劉光復、劉思忠、朱堦、劉文炳、熊化、汪有功、王士昌、林梓、姚若水、韓光祜、程紹、李奇珍、趙士蓋、祝耀祖、孫之益、魏光國、王業浩、張捷、余大成、韋蕃、李良棟、張修德、魏應嘉、胡繼升、江日彩、陳保泰、施樑、劉曰梧、范得志、許譽卿、章允儒、方大任、劉先春、周洪謨、顧其仁、游鳳翔、葉有聲、吳裕中、顧宗孟、王夢尹、黃承昊、陳膚謨、高弘圖、陳世竣、王際達	102

第六，《吾徵錄》中收錄有萬燦（?-1624）彈劾魏忠賢的奏疏節略。吳玄摘錄了萬燦奏疏最核心的論點：

夫人主有政權，有利權。政權一日不在，則有尾大不掉之虞；利權一

日不在，則有毛將焉附之患。是人主之權，臣下毫不敢睥睨，矧刑餘閣官乎哉？竊見魏忠賢口銜天憲，手握王爵，所好生毛羽，所惡成瘡痍。是一切政權全不為皇上有而為忠賢有。⁴⁶

萬燝此疏直批魏忠賢竊權。因此，他在上疏後被魏忠賢杖殺。⁴⁷儘管《吾徵錄》中僅此一疏涉及對魏忠賢的彈劾，但這足以說明吳玄對魏忠賢的批評態度。在天啓前中期東林與魏忠賢勢力日益兩分的黨爭格局中，吳玄並不選擇其中的任何一邊。

綜上所述，吳玄與具有不同派系標籤的士人均有往來，且至少在早期與東林士人的私人交情並不差。他在東林得勢的天啓前期主動引退，並拒絕親東林主政者的人仕邀請。他即使在天啓後期被重新啟用後，也與魏忠賢勢力保持著距離。吳玄自萬曆後期開始已對朝堂黨爭進行反思，並延續至天啓朝。

《吾徵錄》中有不少內容針對東林結黨，這並不是由於東林侵佔了吳玄的政治利益因而吳玄必須與之「黨爭」，而是因為吳玄不認同以東林為首的結黨行為對政治秩序的破壞。他在《吾徵錄》中收錄了不同身分標籤的士人對時局的批判與思考，其用意並非為了迎合當權派或政治投機，而是希望能傳達破黨或息黨的主張。

二、《吾徵錄》所見的政治評議與主張

《吾徵錄》並未像《疏鈔》那樣按主題分類奏疏。吳玄以事件先後的方式摘錄奏疏。這些奏疏的主體始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終於天啓五年。⁴⁸而《吾徵錄》所涉的不少事件，在東林敘述中常被用於彰顯東林士人的品行，具體情況如表三所示。由此可見，《吾徵錄》所選的事件無論在東林士人還是東林之外士人眼中都具有影響朝政走向的意義。而從書中未選東林被嚴重打

⁴⁶ [明]萬燝，〈陵工甚緊權璫故遲敬申前疏〉（1624），[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五，頁9。

⁴⁷ [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2，頁591。

⁴⁸ 《吾徵錄》開篇收錄吳中行的三篇強調君權臣職的奏疏，和王德完上於萬曆二十八年（1600）強調夫婦倫常的奏疏，其目的除了凸顯父親的品行外，也為《吾徵錄》訂下了注重三綱的基調。

擊的丁巳京察期間的相關奏疏，也從側面反映吳玄沒有刻意詆毀東林的用意。

表三、《吾徵錄》所涉主要事件時間表

時間	事件	時任閣臣	東林敘事是否涉及 ⁴⁹
萬曆三十一年 (1603)	平息楚宗案	沈一貫 沈鯉	✓
萬曆三十七年	彈劾顧天竣	李廷機	
萬曆三十七至三十八 年(1610)	彈劾李三才，批評東林結黨	葉向高	✓
萬曆三十九年 (1611)	反思辛亥京察，彈劾丁元薦		✓
萬曆四十一年 (1613)	彈劾劉宗周	葉向高 方從哲	✓
萬曆四十一至四十二 年(1614)	批評葉向高對門戶無所作為		
萬曆四十二年	彈劾李朴		
萬曆四十三年 (1615)	平息挺擊案	方從哲 吳道南等	✓
萬曆四十三年	質疑李瑾和張國儒等人的升 遷；彈劾葉茂才		✓
萬曆四十四年 (1616)	彈劾吳道南、徐縉芳		
萬曆四十七年 (1619)	彈劾方從哲、元詩教、趙興 邦、夏嘉遇等人		✓
萬曆四十七年	反思因會推何宗彥入閣引起 的黨爭		✓
泰昌元年(1620)	彈劾李騰芳		

⁴⁹ 參[明]吳應箕《東林本末》與蔣平階《東林始末》，俱見吳應箕等著，《東林本末（外七種）》（北京：文津出版社，2020）。

天啓元年（1621）	平息移宮案	劉一燝	✓
天啓元年	反對起用李三才、張國儒和李朴等人	韓爌 葉向高	
天啓元年	彈劾劉一燝		✓
天啓二年（1622）	處置熊廷弼	葉向高	✓
天啓二年	平息紅丸案、彈劾方從哲	韓爌等	✓
天啓二年	批評鄒元標講學		✓
天啓二年	反思京堂添注汎濫		
天啓四年	彈劾魏大中等人		✓
天啓四年	彈劾趙南星的人事任用		✓
天啓四年	彈劾魏忠賢		✓
天啓五年（1625）	為阮大鍼、黃克纘等人平反	顧秉謙 魏廣輝等	

如前所述，《吾徵錄》所收東林之外士人是共性與差異並存的群體。不隸屬於東林陣營的他們，在政治主張上的最大公約數是批判朝堂的結黨行為。至於東林之外士人批判結黨的對象是所有派系，還是集中於東林，以及他們在言說層面反對結黨的同時是否自身有結黨之嫌，則表現又各有不同。這反映出吳玄在《吾徵錄》中所收東林之外士人的多元性。儘管如此，如果仔細閱讀《吾徵錄》中所收東林之外士人的具體主張，可以發現，《吾徵錄》所呈現出來的東林之外士人側重從體制規範的層面論述如何破除黨派政治。其具體內容可歸納為人事任用、言路運作和閣臣調停這三個相互聯繫的方面。

需要說明的是，並非《吾徵錄》所收的所有東林之外士人均針對用人、言路和閣臣三個方面發表看法。他們的反思可能僅僅針對反對結黨，也可能針對用人、言路和閣臣中的一項或幾項議題。如下圖所示，根據不同東林之外士人的論述內容，他們可以分屬於圖示中的不同位置。⁵⁰而且如果結合《吾

⁵⁰ 例如，如果《吾徵錄》僅收錄某位東林之外士人反對一切結黨行為的論述，而未收有其關於用人、言路和閣臣的觀點，則他可以劃歸到表格左欄之中、三個圓圈之外的位置。如果收錄有他關於上述三個議題中一個或幾個的論述，則可歸入三個圓圈中的相應位置，以此類推。該圖示嘗試從邏輯層面定位《吾徵錄》所收東林之外士人的觀點內容。

徵錄》之外的史料，可以發現，《吾徵錄》所收東林之外士人對於言路和閣臣等議題的觀點也存在微妙的分歧。⁵¹但是，僅就《吾徵錄》的呈現而言，無論該書所收的東林之外士人在反對結黨的論述側重點有何差異，在論及用人、言路和閣臣等議題時，他們的觀點仍有明顯的共通性。這反映出吳玄以及相當一批東林之外士人關於如何尋求無黨的政治主張。

《吾徵錄》所收東林之外士人	
反對任何結黨（自身也無結黨行為）	側重反對東林結黨（自身可能結黨）

（一）尋求無黨

尋求無黨是《吾徵錄》的核心訴求。無黨的含義既在於不自我結黨，也不任意以黨名標籤化他人。吳玄與不少時人反對朝堂中的各種黨派名目。同時，他們也警惕某些政治事件以及社會活動中的結黨趨勢。

⁵¹ 在此可以舉黃克纘、孫光裕和張銓為例。《吾徵錄》中收有黃克纘反對深究紅丸等案進而激化黨爭的奏疏（詳見正文），可見黃克纘息黨的主張。然而，黃克纘對言路和閣臣的認識與下文將討論的眾多東林之外士人的觀點並不一致。他批評「臺諫操權」；同時認可閣臣「調劑」不同派系的做法。又，《吾徵錄》中收有孫光裕呼籲平息黨爭的奏疏（詳見正文）。然而，孫光裕同樣不滿言路權重且博名的做法。另外，《吾徵錄》收錄有張銓反對閣臣調停的奏疏（詳見正文）。然而，張銓不僅反對言路侵蝕吏部的職掌，同時對馮從吾等東林士人的品行讚賞有加。見〔明〕黃克纘，《數馬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3，〈賀葉相公三載奏虛蒙恩晉秩榮及四世序〉，頁 286；同書，卷 40，〈答沈太素中丞〉，頁 479。〔明〕孫光裕，《瀟湘先生廉善堂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 7，〈策·策八諫諍〉，頁 328。〔明〕張銓，《張忠烈公存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9，〈與賈鳴震儀部〉，頁 562-563；同書，卷 23，〈與馮少墟〉，頁 600。

《吾徵錄》對朝堂黨派的批評並不局限於東林。例如，齊黨代表亓詩教（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將朝堂門戶之禍的發端歸咎於東林。吳玄十分欣賞亓詩教批評東林的言論，但是，吳玄對他依附閣臣方從哲（?-1628）「持銓司」與「擅言路」後以「黨禍詒之國」的做法十分不滿。⁵²《吾徵錄》中亦收有批評亓詩教「伐異黨同」以及抨擊顧天埈等「顧黨」的相關奏疏。⁵³

不過，東林仍是《吾徵錄》批判結黨的主要對象。結合東林士人「吾輩百世千秋，得與漢宋黨禁諸賢作一流人物」等不避諱以黨人自居的論述可知，⁵⁴《吾徵錄》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吳玄有意識地按時間順序摘錄了萬曆末至天啓前期朝堂士人對楚宗案與三案等政治事件的意見，以此呈現出東林在此過程中不斷自我黨化與黨化他人傾向。

就楚宗案而言，蔡獻臣（1563-1641）指出，郭正域（1554-1612）堅持查明楚藩真相的背後有依附親東林的閣臣沈鯉（1531-1615），並「以山中之宰相奉為驅除之主盟」的動機。吳玄認為，蔡獻臣的批評對於在此案中遏止「擁戴驅逐之風」頗有裨益。對於三案中的梃擊案，吳玄收錄友人何士晉（?-1625）要求徹查此事的奏疏。吳玄反對此舉，認為東林「藉東朝謂維國本，而以傾儲為罪案」的做法旨在梃擊案已有定論後重挑事端。⁵⁵針對部分東林士人在紅丸與移宮案要求嚴懲閣臣方從哲的激進態度，《吾徵錄》收錄親歷此事的黃克纘、韓爌（1565-1644）和趙時用（萬曆四十一年進士）等人陳述事情始末的奏疏，表明不必深究方從哲。⁵⁶吳玄指出，宮闈之事的真相本就難知，某些「乘時局

⁵² [明] 亓詩教，〈發黨人空國疏〉（1613），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 26；〈吳玄批語〉，收入同書，卷上，義，頁 30。

⁵³ [明] 魏光國，〈微臣掛議疏〉（1619），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節四，頁 8；[明] 劉國璠，〈國是愈淆疏〉（1609），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節略一，頁 6。

⁵⁴ [明] 高攀龍，《高子未刻稿》（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數部，〈東繆西溪太史〉，頁 21 上。類似對東漢黨人持正面評價的東林聲音，可見 [明] 鄒維璉，《達觀樓集》（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 10，〈黨錮論〉，頁 151。

⁵⁵ [明] 蔡獻臣，〈敬陳楚事始末疏〉（1609）及〈吳玄批語〉，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前，頁 13-15；[明] 何士晉，〈逆謀稽訊甚危疏〉（1615）及〈吳玄批語〉，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 45。

⁵⁶ [明] 黃克纘，〈據經辨折疏〉（1622）；[明] 韓爌，〈遵旨奏陳所見疏〉（1622）；[明] 趙時用，〈奉旨會奏并議〉（1622）等，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智，頁 1-29。

為奇貨」的東林士人違背就事論事的原則而「猥以諸事牽合為一事」，使得朝堂紛爭進一步惡化。⁵⁷朱欽相(萬曆三十八年進士)在天啓元年指出：「歷觀前事，祇因掃除之太甚，遂致憤恚之滋生。」相較於東林士人的「追求之苛」，「平情止競」才是朝代和平更迭的當務之急。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蔡獻臣、朱欽相、韓爌、趙時用與何士晉在當時或後世通常被歸入東林陣營。如表四所示，《吾徵錄》收錄有具有東林標籤的 14 位士人的 18 封奏疏。

表四、《吾徵錄》所收東林標籤士人奏疏內容及吳玄態度

人物	奏疏內容	吳玄態度
蔡獻臣	《敬陳楚事始末疏》(1609)：陳述楚宗案各方意見，建議士人不要迎合各位閣臣。	贊同：「其疏鈔砭時數言，靡波中砥矣已。楚事論定，而擁戴驅受之風藉稍寢焉。」
張問達	《召諭實錄紀》(1615)：敘述挺擊始末，並強調神宗與太子無異擴大此案的牽連。	無
何士晉	《逆謀稽訊甚危疏》(1615)：請求徹查挺擊案及鄭國泰。	反對：「彼旁囂之希首功，先發而圖幸罔，良足羞稱。」
夏嘉遇	《再發交通禍原疏》(1619)：彈劾方從哲與亓詩教。	批評夏嘉遇「反覆不已」，他彈劾反東林的亓詩教意在「鷗持而漁乘其利」。
	《擊邪不勝議論轉淆疏》(1619)：彈劾趙興邦把持兵科。	無
	《繁言日滋主威日僭疏》(1619)：彈劾亓詩教、趙興邦，批評二人把持吏兵二部。	無
薛敷政	《枚卜尚有遺賢疏》《臣疏心跡自明橫加保舉疏》(1619)：彈劾張廷登不會	無

⁵⁷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智，頁 21、33。

⁵⁸ [明] 朱欽相，〈捐舊見以佐新治疏〉(1621)，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禮，頁 12。

	推何宗彥入閣。	
朱欽相	《捐舊見以佐新治疏》(1621):反對任用李朴等爭議人物,力求「盡斬葛藤」。	以「庚也既,庚而辛矣。乃大往小來耶已焉哉」強調天啓初東林掌權的小人得志。
	《政刑失平疏》(1621):反對起用李三才	無
周宗建	《直究數案疏》(1621):回顧萬曆後期以來的黨爭事件。	反對:「章中小醇大疵,終鮮特操」
	《科臣借端誣陷圖逐忠良疏》(1621):批評魏大中不應彈劾王德完	無
韓爌	《遵旨奏陳所見疏》(1622):陳述李可灼進藥始末。	無
趙時用	《奉旨會奏并議》(1622):請求平息移宮爭議,治李可灼獻紅丸之罪。	無
練國事	《京堂太壅冒濫宜防疏》(1622):批評京堂添註氾濫。	無
孫承宗	《懦撫既懲玩臣當問疏》(1622):定罪熊廷弼、王化貞;不追究方從哲在紅丸案件中的責任。	無
袁化中	《樞輔廢法憐才愚臣留法為國疏》(1624):彈劾孫承宗不應為熊廷弼與王化貞求情減罪。	無
孫瑋	《紀綱不可不惜謹據法糾參疏》(1624):彈劾林汝翥。	無
萬燝	《陵工甚緊權璫故遲敬申前疏》(1624):彈劾魏忠賢	無

吳玄之所以選錄這些奏疏，固然有其批評東林士人主張的意味。例如，吳玄雖然認可夏嘉遇（1579-？）彈劾元詩教結黨，但他不恥於夏嘉遇此舉旨在為東林牟利；同時，吳玄收錄有周宗建（1582-1626）回顧萬曆朝後期以降數案

始末並呼籲息黨的奏疏，但他批評周宗建閉口不談東林的問題，故稱其疏「小醇大疵」。⁵⁹但除此三疏之外，吳玄並未發表異議。他所收東林標籤士人的奏疏，也以陳述爭議事件始末因而平息黨爭、以及彈劾士人結黨為主要內容。由此可見，首先，吳玄並不以門戶之見摒棄已有或今後被貼上東林標籤的士人的言論，儘管這部分內容在《吾徵錄》的比例不高。其次，尋求無黨是吳玄的一貫訴求。因此，吳玄並不排斥具有東林標籤的士人關於平息黨議或彈劾結黨的奏疏（例如吳玄贊同周宗建批評魏大中過於激進的攻訐行為），儘管吳玄始終認為東林是晚明黨爭的主要禍因。

時人已注意到萬曆後期以來朝堂黨派名目林立的現象。為了實現朝政無黨，士人應杜絕隨意將黨派標籤強加於他人。閣部大臣則應勇於主持，既不受黨爭話語的迷惑，也努力斬斷黨爭背後的人事根源。例如，吏科給事中張延登（1566-1641）從相對中立的角度揭示黨派林立的事實以及閣部大臣破黨局的重要性：

今紛然攻擊，形於章疏、揭牘者，不曰蘇脈、浙脈，則曰秦黨、淮黨。
**種種名色，而目前最水火者，則疑東林與護東林兩言耳。緣疑生護，
因護生疑。**（中略）意有主奴，袒遂有左右，而黨議漸起，則是奸相暨
貪撫諸人，實黨之媒而議之囹也。不絕媒去囹，如止沸揚湯，而沸益
甚矣。先絕媒去囹，如惡影就陰，而影自止矣。⁶⁰

化解黨爭的關鍵，在於主政者毅然處置諸如「奸相」沈一貫（1537-1615）去留和「貪撫」李三才任免等爭議人事。決定閣臣去留的主導權在於君主，然而《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沒有提及君主在息黨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他們更多將息黨的訴求寄託於值得信賴的大臣。例如，朱欽相在天啓元年認為破「有攻四明、崑、宣者，有攻東林者，又有攻東林者」朝局的關鍵，在於閣部大臣應該「務矢公虛，盡斬葛藤」。⁶¹兵部尚書張鶴鳴（1551-1635）在天啓二年致信鄒元標時也強調，在「東林復熾，變為時局」的朝堂中，需要由

⁵⁹ [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53；同書，節四，頁18。

⁶⁰ [明]張延登，〈感時觸事恭陳無黨之論〉（1612），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節二，頁4。

⁶¹ [明]朱欽相，〈捐舊見以佐新治疏〉（1621），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禮，頁12。

鄒元標來「斬絕」「一切浮議葛藤」。⁶²

正因為閣部大臣在尋求無黨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他們更不應參與諸如聚眾講學等具有黨派傾向性的活動。天啓二年，朱童蒙（1582-1637）等言官先後上疏反對時任都察院左都御史鄒元標與左副都御史馮從吾（1556-1627）在京師首善書院講學。他們認為，在政治中心講學會導致時人「何敢不爭趨，就中詎能無偏護」的情形發生。⁶³考慮到首善書院由馮從吾的都察院同僚出資修繕的事實，⁶⁴以及時人對部院大臣在應對黨派問題時「主持」的期待，言路對鄒、馮講學容易節外生枝的顧慮並非沒有依據。⁶⁵

（二）用人：吏部的規範化職掌與消除派系色彩

在人事的舉薦、任用、陞轉和考核方面，《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強調朝堂對人事任免的權威，在野輿論對此不得干涉；而吏部在陞轉人才時，應在制度規範內行使其職能，不能為用私人而破壞成規。此用人共識可總結為：在程序上強調吏部的規範化職掌，在宗旨上消除派系色彩。

首先，在東林之外士人眼中，在野的東林士人不應藉薦舉之名干預朝堂的人事任用，進而給人造成「遙制國是」的印象。例如，萬曆三十八年，顧憲成致信時任首輔葉向高，替被彈劾的淮撫李三才辯護，從而支持後者入閣。吳亮將此信隨邸報發抄天下。在某些東林眼中，推舉李三才不過是「可從則從，不可則止」的選擇。⁶⁶但是，不少東林之外士人從體制內的視角表達出對在野勢力干政的顧慮。時任吏部考功司主事王三善（1565-1624）譴責原本代表

⁶² [明]張鶴鳴，〈復鄒中丞書〉（1622），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智，頁34。

⁶³ [明]朱童蒙，〈憲臣議開講壇疏〉（1622）、[明]郭允厚，〈理學要在體認疏〉（1622）、[明]郭興治，〈大臣不可不學疏〉（1622），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智，頁38；智，頁32-33；智，頁33；智，頁34-35。

⁶⁴ [明]馮從吾，《馮少墟續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3，〈請告第三疏〉，頁528。

⁶⁵ 即使是明熹宗在最初針對言路對鄒、馮二人講學的批評也「是其言，欲毀書院」。[明]葉向高，《蘧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13，頁546。

⁶⁶ [明]李朴，《調刁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不分卷，疏草，頁463、465。

「公議」的御史吳亮「不能虛公任理，猥使東林之下突標赤幟」。⁶⁷貴州道御史劉國縉（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則批評東林過度舉薦人才，會造成「昔之夤緣也在要路，今之夤緣也在山林」這樣在野勢力凌駕於在朝勢力的格局。⁶⁸不僅如此，時人擔憂東林發抄書信這種「在野者既有所獨擁，在朝者必有所協應」的行為會導致申救與批評李三才士人之間的對立，而這正是「門戶之議論所由盛」的原因。朝廷應責令吏部及時勘核李三才的相關問題，不讓在野聲音左右部院。⁶⁹

東林之外士人對在野東林「遙制國是」的批評還體現於後者對辛亥京察的干預。萬曆三十九年四月，在辛亥京察靜候神宗批覆察疏的尾聲之際，入朝擔任禮部主客司經歷僅一個月的丁元薦突然上疏，表示自己作為「在野議者」對於朝堂局勢的擔憂。他請求嚴處在京察中被查的崑、宣諸黨。⁷⁰對此，東林之外士人極力反對丁元薦將原本「各不相蒙」的東林與考察「組而為一」。在他們看來，東林無權「制廟堂之權」，以起廢在野遺賢的名義來點評由吏部與都察院共同決定的京察結果。⁷¹

在不少東林之外士人看來，如何按照制度規範公正地考察與任用人才，這是部院的權力與職責，在野勢力無權干預。而當朝廷的人事任用有違制度規定時，吏部及相關部門應受到批評。因為銓衡之司的執政原則是「開誠布公，以散門戶之私；扶正抑邪，以破調停之習」，理應避免「知有私窟而不知

⁶⁷ [明]王三善，〈行勳以折群言疏〉（1610），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頁14下。

⁶⁸ [明]劉國縉，〈朝政愈蠹疏〉（1610）、〈疏列五禍之二六漸之一〉（1610），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頁16；同書，卷上，節略一，頁17。

⁶⁹ [明]馬從龍，〈評量撫臣物議疏〉（1610），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仁，頁13下；[明]過庭訓，〈酬虛平之論疏〉（1613），收入[明]吳玄編著，卷上，義，頁21；[明]朱一桂，〈密揭陰嗾已久險謀流害未休疏〉（1610），收入[明]吳玄編著，節略一，頁14。

⁷⁰ [明]丁元薦，《尊拙堂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1，〈正人心息紛蠹疏〉，頁661、663。

⁷¹ [明]朱一桂，〈特反大亂將作疏〉（1611）；[明]彭惟成，〈再參曹郎附權悞國疏〉（1611）；[明]朱一桂，〈邪臣阿附甚明垢羞難洗疏〉（1611）；[明]歸子顧，〈邪臣得勢疏〉（1611），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頁35上-36上、頁41-43。

有朝廷」這類強調個人私見與派系分野的情形出現。⁷²

在政權更迭之際，大量原本在野或不任要職的在朝東林士人將擁有重新入仕或升遷的機會。但是，舉薦與升遷人才應甄別待起廢者的臧否，在量才錄用的基礎上避免引起新的朝野黨爭。江西道御史王業浩（?-1643）指出：

起廢一節，原為朝廷用人，非為諸臣計官。諸臣當日之品，蹤跡不同，職業不同，首發與繼起不同，即廢逐中甘苦又不同，須衡大小內外，各付以相應之職。乃一概起以京堂，遂令卿寺幾無坐處。且數十年困鬱諸賢一時湊集，職局曠閑，意見各出，熙寧元祐之分，將自今復見。

73

對於起廢過程中魚龍混雜的情形，掌銓者不應讓外界議論主導甄選人才之權，這樣才能消除「煩囂之議論」與「傾翻之惡習」。⁷⁴上述觀點反映出時人慎薦舉以預防黨爭的共識。

然而，天啓前期的東林士人往往以破壞吏部制度規定的方式進行人事安排。該時期東林士人未按一般程序任用汪文言（?-1625）、鄒維璉（1579-1636）和魏大中（1575-1625）等人的操作，招致異見者對時任吏部尚書趙南星（1550-1628）「專擅」、「一手遮天」等批評。⁷⁵不僅如此，時人還指責趙南星破壞陞轉制度。例如，刑科給事中傅樾以「衙門有敘咨」與「吏科遷轉有定秩」質疑趙南星的相關人事安排。浙江道御史張訥（萬曆四十四年進士）批評趙南星破壞科道陞轉的臺規，對於北科道的異見者「摧之使盡」，而南科道的近己者則「破格而招之使來」。⁷⁶「破格」一語正概括時人眼中東林對吏部既有規範制度的毀壞。

⁷² [明]孫光裕，〈功郎招認甚確疏〉（1614），收入[明]吳玄編著，卷上，義，頁36-37。

⁷³ [明]王業浩，〈時事多非杞憂益切疏〉（1621），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節四，頁14-15。

⁷⁴ [明]李春燁，〈實政當修常議當覈〉（1621），[明]汪慶百，〈起廢日輕清議日晦疏〉（1622），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四，頁17、頁48。

⁷⁵ [明]張訥，〈奉旨指名回話疏〉（1624），[明]高弘圖，〈國是已明主威宜霽疏〉（1625），收入[明]吳玄編著，節五，頁36、45。

⁷⁶ [明]傅樾，〈微臣心跡原明邪黨橫誣疊至疏〉（1624），[明]張訥，〈聖旨震厲銓政鼎新疏〉（1624），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五，頁16、頁33-34。

(三) 言路：自我反省與監督職責

除了吏部之外，由都察院與六科組成的科道系統（即狹義的言路）能否發揮其應有的職能，也關乎朝堂的正常運作。《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有意識地反思言路內部互訐的現象，但他們更側重反對庶官「出位」言事的行為。如表五所示，《吾徵錄》所收多為科道奏疏。在言路內部完成自我整肅的前提下，言路理應代表「公論」，發揮其審議人事決策的監督職責。

表五、《吾徵錄》所收士人言事時的官職

官職	科道	閣部院長官	其他庶官	總計
人數	169	7	29	205
上疏數量	266	10	35	311
上疏佔比	85.6%	3.2%	11.2%	100%

山東道御史金汝諧（萬曆三十二年進士）指出，「閑曹冷吏公然佐鬪，局內局外互為應着」局面的出現與「言路漸輕」有關。⁷⁷「言路漸輕」之「輕」至少有兩層含義：其一是言路意見被輕視；其二是言路內部紛爭不斷且影響朝政，導致君主、閣臣與庶官以輕賤的態度看待言路。戶科給事中商周祚（萬曆二十九年進士）指出，出位之言頻繁出現的原因在於言路內部「議論橫分，門戶角立」，致使「小人乘我言路之岐，以恣其簧鼓之舌」。⁷⁸當言路內部不能做到「同心共濟」時，便會造成「臺省聚訟」與「臺僚真空，言路可廢」的後果。而「言官之互相蹂躪」的後果則是君主、大臣與庶官共同「惟言官之是憎」。⁷⁹對此，唐濟世指出，科道系統應摒棄黨附與攻訐的不良風氣，以避免「亂天下者言官」的批評。⁸⁰

⁷⁷ [明]金汝諧，〈修人事以彌天變疏〉（1615），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略三，頁24。

⁷⁸ [明]商周祚，〈紛爭無已言路日輕疏〉（1613），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二，頁19。

⁷⁹ [明]田一甲，〈議論已明煩囂宜息疏〉（1613），[明]彭宗孟，〈被議部郎反噬言官疏〉（1613），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二，頁22、26；[明]駱駸曾，〈言路孤危疏〉（1614），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31。

⁸⁰ [明]唐濟世，〈直陳危亂疏〉（1615），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略三，頁14。

雖然科道系統內部有諸多需要反省之處，但東林之外士人更不滿於庶官「出位」言事並引發朝堂議論的現象。這與東林士人在《疏鈔》中鼓勵「出位」言事的旨趣截然不同。⁸¹例如，萬曆四十二年，戶部郎中李朴因不滿湯兆京（1565-?）等親東林士人被言路攻訐，在上疏中不僅將當時攻擊東林的言官劃分為不同派系，並直言他們結黨貪污理應當斬，建議神宗越過科道密訪覈實相關情況。⁸²對此，不少科道集體上疏表示李朴在制度以外用密訪核查科道品行的做法是對言路的蔑視。科道清楚「朝廷言責明寄之臺省，非謂部寺不得有言」這一人人可言事的祖制，但這並不意味著言事者可以「東激西挑」任意言事。⁸³東林之外士人對此點的反思，與自嘉靖以來君主限制「出位」以減少言論煩囂的思路是一脈相承的。⁸⁴當時任南京太僕寺少卿的東林士人葉茂才（萬曆十七年進士）上疏糾發崑、宣黨羽時，⁸⁵御史唐濟世便強調不必要的出位之言會激化朝堂黨爭：

邇來國家之患，不在不能言，在空言而鮮實效，盈庭關於聚訟，同室慘於操戈。相尋相構，葛藤不已。方藉憂世道者公圖挽回，乃一以非法爭法，一以繁言止言。⁸⁶

科道強調「臺省具有公評」。⁸⁷庶官言事至多是對言路的補充。而當他們的言

⁸¹ 《疏鈔》中甚至專門收錄有寧國府學生吳仕期的〈上張相公書〉。有讀者便在批注中批評這種「出位」的「囂張之習」。〔明〕吳亮，《萬曆疏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50，頁 148。

⁸² 〔明〕李朴，《調刁集》，不分卷，〈疏草〉，頁 471。

⁸³ 〔明〕劉廷元、田一甲等，〈公道不明妖言肆起疏〉（1613），〔明〕姚宗文、趙興邦等，〈檢謀上移主聽下空言路疏〉（1614），《吾徵錄》，節二，頁 30、32。

⁸⁴ 雖然明代律法沒有官員不得言事（生員除外）的規定，但在實踐中，君主仍會以「沽名」「煩瀆聖聽」等理由懲處出位言事者，因而形成一種不受祖制約束的成文的政治習慣。參〔明〕陳經邦等，《明世宗實錄》，卷 40，嘉靖三年六月辛亥條，頁 1015-1019；南炳文、吳彥玲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萬曆十四年三月條，頁 594。

⁸⁵ 葉茂才原疏不可考，其大體內容為彈劾湯賓尹門人韓敬。參〔明〕葉茂才，〈揭辨奸蒙疑〉、〈因疾乞休聞言增惕疏〉，收入〔明〕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8，頁 660、671-673。

⁸⁶ 〔明〕唐世濟，〈寺臣旁囂佐擊國是愈淆疏〉（1615），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三，頁 22。

⁸⁷ 〔明〕李徵儀，〈悍戾邪臣突發難疏〉（1614），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二，頁 33。

事內容牽連過多甚至有結黨的趨勢時，他們理應被批評為「出位」而遭到禁言。這與東林士人顧允成（1554-1607）「言路者，天下之公，非臺省之私」⁸⁸的觀點截然對立。

（四）內閣：「不得卸其責」與對「調停」的質疑

在《吾徵錄》所收的奏疏中，不乏時人對方從哲、吳道南（1550-1624）和劉一燝（1567-1635）等閣臣箝制言路和勾結宦官的批評。這在晚明以「攻閣臣為名高」⁸⁹的風氣中並不奇怪。不同於《疏鈔》僅僅熱衷於批評閣臣的專擅，《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對閣臣應扮演何種職責，有更加明確的認知。針對晚明內廷與外廷多有阻隔的情形，東林之外士人呼籲君主保障閣臣的票擬權，不讓內宦侵佔士大夫的決策權利；針對紛繁的黨爭，他們又強調閣臣對朝堂政局的「主持」之責。

不過，東林之外士人對閣臣職能的認知呈現出略顯矛盾的特徵。這體現在不少東林之外士人既呼籲君主還票擬權於內閣，但又批評閣臣時常做出不透明的決策；強調閣臣承擔政治責任，但又反對閣臣主動為之的「調停」之舉。產生矛盾主張的原因之一在於，東林之外士人與閣臣的處境並不相同，加之他們對閣臣的政治實踐存在分歧。這進而導致的結果是，他們對閣臣職能的反思多停留在應該怎樣做的層面，對於閣臣具體應該如何實現士人的期許則鮮有論述。這使得東林之外士人對於閣臣職能的反思多有空白或模糊之處。

萬曆末至天啓前期君主頻繁跳過閣臣票擬與六科封駁，直接向六部下發中旨。由於神宗長期深居以及熹宗年幼，對於旨令究竟出於何人之手，外廷有不同的理解，於是便出現呼籲還票擬之權於閣臣以及批評閣臣矯旨等看似矛盾的主張。例如，禮科給事中商周祚指出：雖然中旨託名為「皇上獨斷」，但其弊端首先在於造成閣臣無需對中旨決策的恰當與否負責，言路也無法發揮監督職責；其次，中旨的不透明性導致閣臣或宦官假藉君主之名謀私。因

⁸⁸ [明]顧允成，《小辨齋偶存》（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5，〈上座師許相國〉，頁546。

⁸⁹ [明]黃景昉，《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0，頁160。

此，君主應「停止內降，慎操太阿」，明確「公論必咨於廷議，而票擬專歸於內閣」，這樣才能「持議蘄公，即朝廷不得行其私；揆柄既專，使宰職不得卸其責」。⁹⁰天啓初年，以中旨貶斥言官的現象愈發常見。對此，時人或批評閣臣劉一燝「播弄皇上之威福」，或批評其未能有效輔佐熹宗，致使中旨頻現。

91

言路對中旨的反感，與它削弱了言路的話語權威而「短言官之氣」有關。⁹²因此，言路對閣臣「不得卸其責」的批評，其含義既在於要求閣臣恪守票擬的權責界限，不讓外廷懷疑其竊權，也在於閣臣應盡力避免君主頻發中旨，進而與外廷一起擔負監督君主的職責。

《吾徵錄》所收士人的奏疏時常指責閣臣在主持時局時「不肯擔當」且「不敢擔當」。⁹³在他們看來，閣臣「主持」的重要內涵在於通過明辨是非緩解門戶紛爭，而非僅僅和稀泥式的「調停」。不少士人提出：

門戶未撤，由是非之不分。當事者憚於主持，每見議論參差，輒謂門戶各立，更不究其是非，所在姑託之調停；（彭宗孟）

且有意調停，勢必不顧事理而顧物情；（毛一鷺）

又曰黨人之禍與國始終，名不可立，端不可開，常欲彌縫消弭，犯調停之譏。獨不念此時何時哉？猶可恃調停為長策哉；（王萬祚）

今主調停之說，游移兩可，曾無把持；（張銓）

近來法守凌夷，日惟調停為事（中略）當斷不斷，獨善類喪氣已哉？（毛堪等人）⁹⁴

⁹⁰ [明] 商周祚，〈杜內批以釋群疑疏〉（1613），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 16。

⁹¹ [明] 王大年，〈大臣屢逐諫官疏〉（1621）；[明] 賈繼春等合疏，[明] 孫杰，〈科臣例處非宜疏〉（1621），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禮，頁 23、40、42。

⁹² [明] 朱童蒙，〈新政雖已改觀久鬱猶未大暢〉（1620），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節四，頁 14。

⁹³ [明] 郭興治，〈大臣不可不學疏〉（1612），[明] 毛一鷺，〈揆地宜實揆望宜端疏〉（1612），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中，智，頁 30；節二，頁 5。

⁹⁴ [明] 彭宗孟，〈直陳門戶之非疏〉（1613），[明] 元詩教，〈發黨人空國疏〉（1613），收入 [明] 吳玄編著，《吾徵錄》，卷上，義，頁 19；[明] 毛一鷺，〈揆地宜實揆望宜端疏〉（1612），[明] 王萬祚，〈時事不堪再壞疏〉（1613），[明] 張銓，〈奸人肆

上述言論主要集中於東林得勢的萬曆後期，對話對象即首輔葉向高。在東林之外士人眼中，閣臣「調停」之舉看似旨在緩和黨爭，實則是對當時「天下大勢已歸東林」的妥協甚至放任。閣臣理應「秉公虛之鑒，明慎之權，貪者必細核其實，險者勿概收其名」，明辨人才的賢否與事件的是非，然後處置爭議人事，做到「不徇局面，亦不務調停」。⁹⁵這種對閣臣應「主持」而不得「卸罪」的呼聲在天啓朝也有延續。⁹⁶

綜合而論，不少東林之外士人以平息黨議為最終的政治旨趣。吏部、科道系統與內閣應各自發揮制度賦予的職能，不受制度以外的在野因素影響。吏部應秉持公正的用人原則，不受朝野門戶影響（尤其不受在野輿論干預）。科道系統則需要杜絕內部不斷攻訐的現象，進而履行監察百官的職責，這樣才能杜絕、也無需出位言事者代行言路之職。閣臣則應擔負起主持朝政並且果斷清除黨議的角色。

吏部、言路與內閣在實現無黨的過程中應相互配合。從《吾徵錄》所收多為科道的奏疏這一事實可知，言路在三者的妥適關係中扮演著樞紐的角色。吏部與內閣作為「任事者」，應該參考言路對朝政的意見，然後公正且強勢地做出決策；而言路作為「議事者」則應恪守且捍衛權責，堅決反對出位言事者的議論干擾閣部的行動。但必須承認，東林之外士人對三者應該如何相互配合、在避免引發黨爭的前提下發揮應有的政治職能，並未提供清晰和可行的答案。例如，《吾徵錄》中沒有奏疏交代當言路與閣部產生衝突時，應以誰的觀點為最終依據；再如，判斷閣臣「主持」與「調停」的標準又是什麼等等。東林之外士人對諸如上述問題的忽視或模糊處理，使得《吾徵錄》主張與主政者實踐之間必然存在分歧。

言亂政熒惑聖聽疏》(1614)，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上）》，節二，頁5、27、41、47；〔明〕毛堪等，〈賊臣倖逃法網愈肆跳梁疏〉(1616)，《吾徵錄（中）》，節略三，頁46-47。

⁹⁵ 〔明〕熊化，〈敬陳救時急務以保治安疏〉(1615)，收入〔明〕吳玄編著，《吾徵錄》，節三，頁28。

⁹⁶ 〔明〕侯震暘，〈彈墨留中可駭疏〉(1621)，《吾徵錄》，卷中，禮，頁45。

三、主政者的政治實踐與《吾徵錄》所見士人回應之間的離合

在歸納了《吾徵錄》中東林之外士人群體的政治主張後，我們需要跳脫出《吾徵錄》的個案，考察這些主張與萬曆末至天啓前期實際主政者的政治實踐之間有何聯繫？對此問題的回答，有助於我們更準確地理解《吾徵錄》所見主張在晚明不同政治參與者整肅政治秩序過程中的意義及其限度。

本節將從主政者在朝堂的人事任免、君主整肅言路，以及閣臣的調停活動等方面考察他們如何在實踐層面努力實現「尋求無黨」的朝政，進而探討《吾徵錄》中的主張與主政者行動之間的契合與衝突。

（一）用人

雖然天啓前期朝堂的人事佈局對東林士人友好，但內閣與部院仍嘗試在用人方面平衡各方勢力以緩解黨爭。以高攀龍出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和趙南星任吏部尚書的天啓三年為節點，在此之前主政者的用人實踐與《吾徵錄》用人無黨的訴求是一致的。

在萬曆四十五年（1617）的丁巳京察中，丁元薦和李朴等多位在朝東林士人多被黜，東林勢力遭受在朝者的嚴重打擊。進入天啓朝，鄒元標和趙南星等被朝廷重新起用，有關徵召「建言廢棄諸臣」的呼聲也日漸高漲。⁹⁷泰昌天啓朝對東林士人的起復，既在於東林在爭國本中有功，也與他們所積攢的政治聲望密切相關。⁹⁸即使是熊化、劉光復（?-1621）和張銓等在《吾徵錄》中反對東林結黨的士人，也不吝惜對鄒、趙二人的推穀。⁹⁹

⁹⁷ 南炳文校正，《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卷1，泰昌元年九月條，頁9。

⁹⁸ 從萬曆中期至天啓元年，鄒元標和趙南星分別被總計8位和19位總督、巡撫和巡按這樣的大察舉薦。吏部編，《京官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336、353-354。

⁹⁹ 熊化推舉鄒、趙二人為「在野之正人」；劉光復稱鄒、趙等人為「正臣」；張銓稱讚

在有利於東林的政治氛圍中，如何對待已在朝但政治立場不同的士人，以及起用哪些在野諸臣，是當時閣部大臣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天啓元年與二年的閣臣是葉向高，吏部尚書先後由周嘉謨（1546-1629）與張問達（萬曆十一年進士）擔任，鄒元標任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他們是外廷人事任用的主要決策者。對於上述問題，主政者首先選擇維持朝堂不同政治立場士人之間的平衡，避免在人事任用中出現明顯的親東林立場。一方面，天啓二年六月，諸多在丁巳京察中被降處的東林士人在鄒元標和張問達的努力下得到平反或起復。¹⁰⁰先前被起用和陞遷的還有秦聚奎（1553-1627）、吳亮嗣（1572-1623）等見諸《吾徵錄》的反東林士人。¹⁰¹另外，主持丁巳京察的諸多東林之外士人如韓浚、毛堪、李徵儀、亓詩教、官應震和唐世濟等在天啓三年之前也沒有遭遇降處。

其次，天啓初期的主政者避免起用東林色彩鮮明且極富爭議性的士人。例如，天啓元年，熹宗要求廷議是否會推李三才參與邊務。面對會議其他參與者對李三才較為強烈的反對態度，鄒元標表示並非一定要任用李三才的「毋必」態度。¹⁰²《疏鈔》編者吳亮在天啓二年還遭外調的降處。¹⁰³而丁元薦則始終未於天啓前期得到起用。這可能與主政者不認可丁元薦過於有限的仕宦經歷和萬曆時期激進的上疏行為有關。

不同於部分東林士人「破格推舉，不必拘拘舊例」「不問資格」和盡棄小人這類略顯理想與激進的用人主張，¹⁰⁴天啓初期主政者的用人實踐呼應了時

鄒、趙等人為「篤志潛修」「忠清正直」。分別見〔明〕熊化，《靜儉堂集》（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刻本），卷1，〈敬陳救時急務以保內外治安疏〉，頁4上-4下；〔明〕劉光復，《劉見初先生全集》（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六年刻本），卷1，〈救時疏〉，頁42下；〔明〕張銓，《張忠烈公存集》，卷9，〈糾奸邪肆言亂政疏〉，頁417-418。

¹⁰⁰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23，天啓二年六月甲申條，頁1142-1145。

¹⁰¹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4，泰昌元年八月辛亥條，頁100；卷29，天啓二年十二月癸亥條，頁1434。

¹⁰²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3，〈直陳當日公議情形疏〉，頁87。鄒元標這一不果決的否定態度反而招致侯震暘等中立言官的批評。見〔明〕侯震暘，《侯太常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無卷數，〈因事感哀疏〉，頁15。

¹⁰³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24，天啓二年七月戊午條，頁1220。

¹⁰⁴ 〔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無卷數，〈寄王衷白少宰〉，頁152；〔明〕方震孺，《方未孩先生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1，〈整飭吏治疏〉，頁14。

人「狗名責實，掄才於不激不隨之間」的原則。¹⁰⁵原任湖廣提學副使的葛寅亮（1570-1646）曾以不附門戶為由拒絕了鄒元標的起用，同時告誡後者「無論門內門外，惟問實營職業者，一體搜羅，而門戶二字直消歸烏有」。¹⁰⁶鄒元標及其同僚在天啓前期的用人策略，正契合了時人消除門戶的訴求。

但是，葉向高等大臣以破門戶為目的的用人格局在天啓三年被東林有意打破。他們不僅批評現有主政者的用人策略，還在掌權後積極安排東林同道擔任吏部、都察院和科道等相關要職。

在用人的理念層面，東林對主政者平衡多方政治勢力的調和甚至讓步策略頗有不滿。高攀龍指責葉向高讓東林與東林之外士人同朝的用人決定彷彿「令金銀銅錫攪作一器」，其實質是「令全局折於小人」。¹⁰⁷魏大中則批評鄒元標在會推中不力薦李三才，諷刺他「每欲以渾噩之意薰人」。¹⁰⁸吏部尚書張問達更是屢遭東林用人「多不能斬釘截鐵」和「非用人之人」的批評。¹⁰⁹

在實踐層面，東林士人在利用京察清除異己的同時，並不避諱以打破陞轉規範任用同道擔任要職，以此謀劃有利於己的人事佈局。《吾徵錄》所收章疏對天啓時期東林的批評便集中於此。天啓二年十一月，趙南星接替因講學風波而離職的鄒元標擔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三年正月，他在時任光祿寺少卿高攀龍的幫助下進行癸亥京察，降處了亓詩教和官應震等一批東林之外士人。¹¹⁰同年十月，趙南星接替不久前離任的張問達擔任吏部尚書，並逐步搭建自己理想的吏部隊伍。其中不乏爭議任命。例如，天啓四年三月，兵部職方司郎中鄒維璉由趙南星特招改任吏部稽勳司郎中，此舉被時人指責違例。類似不循成規的人事安排還有讓謝應祥擔任山西巡撫、謝應祥的門生魏大中擔任

¹⁰⁵ [明]黃克纘，《數馬集》，卷36，〈答耿華平銓曹〉，頁438。

¹⁰⁶ [明]張右民，〈司農葛先生傳〉，收入葛寅亮，《葛司農遺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無卷數，頁5上；[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14，頁399。

¹⁰⁷ [明]高攀龍，《高子未刻稿》，書部，〈答葉臺山相國〉、〈答朱平涵〉，頁14下、頁25上。

¹⁰⁸ [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14，〈與鄒南翁〉，頁212-214；同書，卷15，〈答鄒南翁〉，頁237。

¹⁰⁹ [明]高攀龍，《高子未刻稿》，書部，〈東陳筠塘年兄〉，頁26；[明]左光斗，《左忠毅公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5，〈與姚現聞太史·又〉，頁729。

¹¹⁰ 黃友灝，〈高攀龍理學形象的塑造及其轉變〉，《漢學研究》，32：4（臺北：2014），頁136-145。

吏科都給事中，以及以獄吏出身但與宦官王安交好的汪文言擔任中書舍人等。這些人事任用在東林士人內部其實亦有反思。¹¹¹因此，東林之外士人對趙南星掌銓時結黨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

東林同道對趙南星與高攀龍師徒在天啓三四年掌銓時期的人事安排並非沒有異議。¹¹²而在東林之外士人如喬應甲（1559-1627）眼中，該時期部院科道的格局是「師居吏部，門生掌院。察典安排，已無遺策，復為拾遺計而用（魏）大中」，而所降處者也都是東林的異見者。¹¹³就此兩點而論，《吾徵錄》所見士人對部院依制度規範用人的強調，實則是對派系掌銓的回應。

（二）言路整肅

《吾徵錄》所收士人的奏疏對言路問題的思考，既體現於對言路內部攻訐不斷的自我反思，更集中在抨擊庶官出位言事與捍衛言路自身的職掌權力。但是，《吾徵錄》並未交代能夠確保言路系統穩健運作的基礎是什麼。而晚明君主要面對的，正是如何讓當時失序的言路重回正軌的困境。

萬曆中後期以降的言路由於缺少君權和強勢閣權的約束，導致權勢過於膨脹，由此催生出諸如科道互訐、過度彈劾閣部與封疆大臣以破壞既有政治等級秩序等問題。萬曆、天啓兩朝士人對言路弊病的批判屢見不鮮。即使如參與編輯《疏鈔》的于孔兼（萬曆八年進士）也反思道：

昔年宰相有權，而附權者眾，故正人君子得以顯名於當時。目前宰相無權，而臺省人各有權（中略）言官固不可避事，亦不可生事。¹¹⁴

言路「人各有權」的現實與對言路「不可生事」的顧慮，正反映出整肅言路

¹¹¹ 例如，東林士人李應昇認為「晉撫一推（中略）此誠意見之過」；王元翰也反思「夫汪文言何物也？不過一出羊入馬之秩也」。見〔明〕李應昇，《落落齋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7，〈答楊大豫〉，頁242；〔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無卷數，〈報段幻然掌科〉，頁158。

¹¹² 例如，李應昇認為東林同道對阮大鍼的排擠是「總是聲望皎皎之君子，各有獨登壇玷之意」。見〔明〕李應昇，《落落齋遺集》，卷6，〈答周老師·又〉，頁208。

¹¹³ 〔明〕喬應甲，《再起奏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六年刻本），無卷數，〈公論漸明疏〉，頁5上-5下。

¹¹⁴ 〔明〕于孔兼，《于景素先生山居稿》（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5，〈復吳安節書〉，頁369。

是君主勢在必行的舉措。

神宗整肅言路的主要舉措是不補科道。神宗屢次批評「科道專以挾私，朋謀誑奏，網羅誣陷，不以國體為重」與「佞言煩興，尊卑陵夷」。¹¹⁵因此，他在言官數額的制度規定和言路充斥「輕言、繁言、激言」¹¹⁶的現實中選擇犧牲前者，嘗試以減少言路參與者的方式緩解言路紛爭。萬曆後期的歷任閣臣屢次請求考選科道與避免章疏留中，神宗均無動於衷。然而，停補科道的效果並不理想。認為「言官之眾，本朝所以致禍」的茅元儀（1594-1640）曾指出神宗仿照明初削減科道人數的良苦用意，但言路勢力反而因人數的減少而弔詭般地「其勢愈重」。¹¹⁷

熹宗在執政初期的諸多措施與《吾徵錄》的言路訴求是一致的。首先，熹宗內廷在泰昌朝的基礎上一改神宗不補科道的決策，在初期便積極考選科道官員。時人不乏「日來言路大辟，諸臣條奏，章滿公車」的讚美。¹¹⁸其次，熹宗不僅果斷降處出位言事的庶官，¹¹⁹而且強調言路「據實糾駁」外廷軍國事務的監督職能，閣臣、六部官員和巡撫等封疆大臣都是其監察對象。¹²⁰言路的人數規模與職掌均得到熹宗的保障。

但是，在不少天啓士人看來，言路的「開」與「不開」已不是問題的關鍵，重點在於如何規範與約束言路的正常運作。¹²¹言路在天啓初期的紅丸與移宮案（以及由此牽涉出的梃擊案）、東林復出以及籌遼戰役中的經撫不和等事件中分化為不同勢力並不斷激化朝堂矛盾，因此整肅言路是熹宗掌權後必須應對的問題。

¹¹⁵ 南炳文、吳彥玲校，《輯校萬曆起居注》，萬曆三十六年十一月條，頁 2585；萬曆四十年八月條，頁 2884。

¹¹⁶ 〔明〕祝世祿，《環碧齋尺牘》（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 3，〈寄朱婺源〉，頁 313。

¹¹⁷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6，頁 670。

¹¹⁸ 南炳文校正，《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卷 1，泰昌元年九月條，頁 17。

¹¹⁹ 熹宗責罰的言事庶官有劉宗周和文震孟等。見〔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15，天啓元年十月甲午條，頁 776；同書，卷 27，天啓二年十月己丑條，頁 1390。

¹²⁰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5，天啓元年正月甲申條，頁 236；同書，卷 19，天啓二年二月辛未條，頁 958。

¹²¹ 〔明〕趙維寰，《雪廬焚餘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4，〈擬入臺首疏〉，頁 457。

熹宗在執政初期首先約束科道薦舉人才的權力，以保證言路相對中立的政治立場。在天啓初期言路「議起廢言者各有所主」的政治環境中，熹宗強調起廢人才的選定與核實均應有吏部支持。因此，在沒有奉旨公薦人才的情況下，言路不得私舉人才，瀆擾並僭越吏部職掌。¹²²

其次，當涉及本朝與前朝的黨爭事件時，熹宗雖然通過嚴懲相關言事者來減少非必要紛爭，但主要仍致力於平衡現實軍國事務與歷史事件中的各方言路勢力，盡量避免任何一方掌握絕對話語權。天啓時供職翰林院的張鼎（1572-1628）在日覩言路「聚訟」移宮與梃擊案後表示歷史糾葛應「付之浮雲過眼」並「皆以忘言爲福」。¹²³此語同樣可用於解讀熹宗以平衡策略淡化言路紛爭的用意。在當時東林逐漸得勢的大背景下，親東林言官上疏試圖為東林遭受重創的丁巳京察翻案，熹宗以不必「苛追前事」和「含糊不明」切責。¹²⁴針對言路藉封疆之題黨爭的行為，熹宗強調「言官論事，但當據理直陳，是非自見，不得蔓衍牽繩，有失敬慎」，並對相關科道進行罰俸。¹²⁵這與《吾徵錄》所引袁化中（1572-1625）與孫承宗（1563-1638）奏疏平息言路紛爭的宗旨是一致的。只是在熹宗眼中，科道系統並未恪守其應有的權責界限。

（三）閣臣調停

閣臣的「調停」職責包含協調君主與外廷，以及平衡外廷各方勢力兩個方面。而閣臣「調停」所追求的還監察權於言路和緩解黨爭的兩個目標與《吾徵錄》是一致的。只是，由於閣臣特殊的政治地位，其實現方式難以得到士人的認可。

閣臣「調停」的內容之一是緩解君主與外廷之間的衝突，但其難度遠比

¹²²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6，天啓元年二月庚戌條，頁285；同書，卷6，天啓元年二月壬戌條，頁305；[明]李長春，《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頁38。

¹²³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6，〈與臺中諸門人書〉，頁439。

¹²⁴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27，天啓二年十月戊子條，頁1384；同書，卷28，天啓二年十一月庚戌條，頁1412。

¹²⁵ [明]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3，〈糾郭鞏疏〉，頁393；[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33，天啓三年四月戊子條，頁1739。

外廷士人想像得大。閣臣葉向高早已注意到《吾徵錄》中批評宦官或閣臣竊中旨以侵佔言路權力的現象。他在天啓朝就曾表示內廷「傳諭甚多」而自己「執爭甚苦」。¹²⁶不同於外廷將中旨歸咎於君權旁落，比外廷更接近權力中心的葉向高認為，神宗與熹宗頻發中旨的根源是君主厭惡外廷紛囂的議論，拒絕「以權假藉臣下」、「威福之下移」，因而藉助宦官來實現對政治權力的「獨斷」。¹²⁷外廷將自己視為中旨的受害者，而在君主和閣臣眼中它反而是中旨的催化劑。在君權至上的政治結構中，閣臣所能做的除了開導君主之外，更具可行性的措施是勸戒外廷減少無謂議論，以避免君臣之際「愈激則愈塞」情形的發生。¹²⁸但這一調停策略在君主厭薄外廷與言路勢力膨脹的政局中效果有限。

就閣臣「調停」外廷各方勢力而言，閣臣的自我定位是在拒絕為自己貼上派系標籤的前提下，協調與平衡不同政治立場士人之間的矛盾，從而漸次消弭彼此的門戶界線。

在晚明激烈黨爭的政治環境下，閣臣對他人賦予的派系標籤十分警惕。例如，萬曆末期在閣的吳道南面對時人將其劃入東林陣營的行為，屢次以「不敢為西川之願附」的典故表明自己無意在黨爭中附會東林。¹²⁹而高攀龍在癸亥京察後對葉向高「大非往年行徑」¹³⁰的評價也從反面表明，至少在天啓三年之前，葉向高與東林有意保持著距離。對於閣臣而言，不偏向於某一派系，是其以「調停」緩解朝堂黨爭的前提。

葉向高屢次向同僚表明自己以「調停」應對外廷紛爭的目的。他認為：

¹²⁶ [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1，〈答徐玄仗〉，頁604；[明]葉向高，《蘧編》，卷17，頁579。

¹²⁷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7，〈與楊貫齋〉，頁264；同書，卷20，〈答高東溟〉，頁327；[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5，〈答顧鄰初〉、〈答王霽宇〉、〈與王霽宇〉，頁644-646。

¹²⁸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18，〈與楊貫齋〉，頁279。

¹²⁹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集》卷25，〈李修吾巡撫〉，頁611；[明]吳道南，《吳文恪公佚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3，〈陳楚石巡撫〉，頁682。「西川之願附」指南宋名相張浚之父張咸在元祐黨禁發生後仍不諱言自己是元祐黨人的同道。見[宋]朱熹著，曾抗美、徐德明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卷95，〈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頁4353。

¹³⁰ [明]高攀龍，《高子未刻稿》，書部，〈東繆仲淳·又〉，頁30上。

「朔洛二壘，故自難夷，調停委曲，務相包容，暫可無爭，久當消化，此或人力之可為者乎」。閣臣的職責是通過「勸兩家相與合同」來協調與平衡外廷各方勢力的矛盾，在「相忍耐相包容」中實現門戶的「漸消漸融」。¹³¹葉向高採取「調停」的主觀動機，在於他認為包括東林在內的各方勢力互有瑕瑜，不存在一方絕對優於另一方。這與東林認為「凡說調停之言，便是要用小人的意思」¹³²的觀點截然不同。葉向高知道時人對「調停」的批評，但他強調：

夫調停之說雖非，而調停之意亦欲使士大夫彼此相安，協心為國，毋分門戶，毋起戈矛，以庶幾蕩平正直之理耳。(中略)若在今日，熙豐之小人間或有之，而元祐之君子亦似未可多許，故自二三小人罪狀顯著者必不可用，其他皆可包荒器使，與之相忘，不必過為畛域於其間。

133

這種淡化派系分歧，進而謀求共識以應國難的呼聲在當時並非個例。一些晚明士人已指出門戶中人「各有行徑，各有始末，亦各有瑕瑜」。而解決之道正在於彼此「各捐其過，共借於道」。¹³⁴

在「調停」的實踐層面，葉向高通過讓引起爭端的人物離朝的方式來平息議論。早在萬曆主閣時他便請求神宗批准李三才與李朴的離職，以恢復「朝端安靜」的效果。¹³⁵這與《吾徵錄》對閣臣的期許是一致的。對於起復用人，葉向高也主要依據實際才幹而非派系標籤。例如，當蔡獻臣建議不起用東林推轂的李朴等人時，葉向高表示贊同，認為「非曾經戰勝不可言將才，非曾驗前籌不可言智略」。¹³⁶天啓時期的葉向高進一步認為起復士人的關鍵在於

¹³¹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16，〈答顧鄰初〉、〈答金掌科〉，頁247、257；[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1，〈答許少微〉，頁595。

¹³² [明]馮從吾，《馮從吾集》，卷3，〈疑思錄〉，頁123。

¹³³ [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1，〈答丁敬宇〉，頁600-601。

¹³⁴ [明]方震孺，《方孩未先生全集》，卷1，〈愛惜人才疏〉，頁17；[明]李騰芳，《李宮保湘洲先生集》（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10，〈陳如石司理〉，頁409。

¹³⁵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1，〈請允李漕撫求去揭〉，頁749；同書，卷27，〈請放李朴揭〉，頁298。葉向高對李朴的降處曾招致諸多東林的不滿，見[明]高攀龍，《高子未刻稿》，書卷，〈與徐十洲齋臺〉，頁90下；同書，書卷，〈與洪桂渚鮑中素書〉，頁350。

¹³⁶ [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1，〈答蔡虛臺〉，頁597。

才能，與其是否被同儕認為君子無關。¹³⁷葉向高的「調停」實踐與東林之外士人徐紹吉（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在萬曆末期時「行徑敗露，無用調停」¹³⁸的呼籲並無二致，只是表述有所差異。換言之，葉向高的「調停」策略有其積極「主持」的層面，並非如《吾徵錄》所見士人批評的那樣一味被動調解。

閣臣採取「調停」策略的客觀原因則在於，此階段的閣權與部院權力相比十分有限。¹³⁹無論是閣臣、東林抑或非東林士人均意識到，內閣必須與部院合作，在「閣部協應」、「並力一心」的基礎上方能改善朝堂的黨爭時局。¹⁴⁰但當部院官員由派系色彩鮮明的士人擔任時，這種合作便無從談起。閣權統領外廷的職責與其權力有限之間的落差，決定了閣臣在政治實踐中不得不採取「調停」這樣相對溫和漸進的策略，以消弭各派分歧的方式實現無黨的效果。而《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希望閣臣強勢履行內閣權力從而實現息黨的目的，則多少忽視了晚明閣臣的現實處境。

萬曆末至天啓前期的主政者與東林之外士人在部院如何公平用人、整肅言路和定位閣臣角色等問題上的最終旨趣十分接近。彼此都希望部院能夠不以門戶降處或陞用特定士人，致力於保障制度賦予科道系統的諫言與糾劾職能，並藉助內閣權力消弭外廷各方勢力的紛爭，最終實現朝堂的無黨化政治。然而，主政者與外廷士人之間因不同的政治地位而產生必然的分歧。雙方在部院用人方面的分歧最小，但終因外廷勢力的過度分裂與天啓前期君權與閣權的式微，使得部院的東林色彩過於明顯。就內閣職能而言，閣臣所行「調停」之實，其內核與東林之外士人對閣臣平息黨議的期許同樣沒有二致，只是由於內閣在晚明權力結構中的尷尬地位，使得閣臣的實際行為和東林之外士人的訴求存在程度上的差異。雙方在言路上的分歧較大。神宗與熹宗固然

¹³⁷ [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4，〈答劉天虞〉，頁637。

¹³⁸ [明]錢一本輯，《萬曆邸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頁2395。

¹³⁹ 閣臣吳道南曾指出：「但今之閣員，不過唐時學士之流，宋人內制之官，何敢以古之三公僭比？」見[明]吳道南，《吳文恪公集》，卷25，〈陳楚石總督〉，頁608。閣臣葉向高也感嘆內閣「無用人之柄」和「宰相無權，六部各行其私，無人管束。」見[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16，〈答唐凝庵〉，頁249；[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卷6，〈答周寅所〉，頁665。

¹⁴⁰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集》，卷25，〈陳中素侍御〉，頁611；[明]楊漣，《楊忠烈公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4，〈與房老師〉，頁107。

願意保障科道職能而排斥出位言事，但他們更多看到言路自身的弊端而不得不加以整肅。作為「議事者」的東林之外士人則更樂於凸顯言路在部院和內閣之間扮演不可或缺的樞紐角色。但是，在晚明主政者眼中，如何限制言路勢力的膨脹是比於如何讓言路充分發揮其職能更迫切的議題。主政者與東林之外士人在上述議題的共識與分野，使得晚明重塑政治秩序的進程在有清晰目標的情形下又勢必充滿曲折。

四、結語

黨爭是晚明朝堂政局的事實，東林士人則是黨爭的重要參與者。但是，這並不表明東林或黨爭史觀是理解晚明政治的唯一視角。《吾徵錄》的批判東林立場無需諱言。不過，如果僅僅以「詆東林」將《吾徵錄》鄙夷為門戶之爭的產物，又難免低估其文獻與政治史的價值。東林之外士人的政治理念及其意義，值得被平等審視。

就《吾徵錄》的個案而言，其意義在於它為後人提供了擺脫東林史觀的視角，讓我們得以通過一個相對集中的文本考察晚明朝堂政治中東林以外的聲音。在不少東林之外士人的共識中，東林無論在朝在野，均對朝廷的用人政策、科道系統的運作、內閣職能的發揮構成挑戰，並需要為晚明的激烈黨爭負不可推卸之責。對此，東林之外士人在用人、言路和內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兼具批判與期許色彩的政治主張。這些主張均能清楚地從《吾徵錄》中歸納出來。因此，後世對晚明高層政治人事的認知，不應以東林「一家之私言」¹⁴¹為唯一視角。

如果說《吾徵錄》所代表的批判東林視角仍未完全擺脫黨爭史觀預設的二元對立邏輯，那麼該書收錄的士人對朝堂政局的眾多共識性回應則表明：對晚明朝堂政治的理解不應侷限於各類參與者權力的鬥爭與此消彼長，更應關注時人具體的政治主張。《吾徵錄》所見士人在用人、言路和內閣等方面的回應，實際上是時人在面對混亂朝堂政局時對如何由亂返治的思考。而士人

¹⁴¹ 此語是某未署名讀者對《疏鈔》「以東林人選東林疏」的批評。〔明〕吳亮，《萬曆疏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9。

對政治的秩序化追索在目前的晚明政治史研究中是缺失的。

在時段上接續《疏鈔》的《吾徵錄》，毋寧說是晚明士人對政治秩序從「應該怎樣」到「如何實踐」的更深層次探討。《疏鈔》所見東林士人的政治主張聚焦於起復在野遺賢、廣開言路和批評專擅閣臣，但對於如何任用人才而避免明顯的派系色彩，如何在廣開言路時避免科道與庶官的衝突以保障科道的制度化權力，以及如何定位閣臣的角色，這些更加細節的討論在《疏鈔》近乎政治正確的口號式表達中鮮有涉及。而《吾徵錄》所載萬曆天啓士人的政治主張以息黨為最終旨趣，具體包括：強調部院的公平用人，反對派系色彩鮮明的人事安排；凸顯制度化言路的諫言與糾劾職能，反對制度以外的出位言事；希望內閣能夠中立且果斷處理朝堂紛爭，不以調停之姿混淆是非。如果將《吾徵錄》中的政治主張與晚明閣部大臣與君主的政治實踐相比較可以發現，彼此所關注的議題一致，且努力的大方向也無明顯差異。

但必須承認，雖然相較於《疏鈔》，《吾徵錄》具有從「應該怎樣」到「如何實踐」的跨越，但其中的主張並非沒有局限性。在激烈的黨爭中，表達出如何謀求無黨的理念不是最困難的。困難之處在於如何確保吏部、言路和內閣等制度得以穩妥地運作。遺憾的是，對於類似保障制度如何穩妥運作的基礎是什麼這類更為核心的問題，《吾徵錄》所見東林之外士人幾乎沒有關注（僅在述及閣臣職能時簡單涉及）。因此，和晚明主政者的實踐相比，《吾徵錄》仍停留於「應該怎樣」的階段，雙方在如何實現共識的方式和側重點上也注定會產生分歧。而對建立穩健制度的最關鍵基礎為何的追問，則需要晚明主政者在實踐中不斷摸索。

葉向高曾將晚明的朝堂政局比作「著棋」。在對弈的過程中，「當局者既非高手，旁觀者亦無善著」，結果旁觀者「嘵嘵然責其不勝」。¹⁴²在晚明錯綜複雜的政局中，「當局者」與「旁觀者」均是複數的。「非高手」與「無善著」也並不意味著他們對時局毫無對策。本文以《吾徵錄》為切入點對晚明士人相關政治主張的探討，希望考察東林以外的「旁觀者」對晚明朝堂政治這一棋局的觀察、反思以及其自身侷限，並比較其與「當局者」在相關議題上的

¹⁴² [明] 葉向高，《蒼霞續草》，卷 20，〈答來希庵〉，頁 323。

共識與分歧。該個案的意義在於提示我們：晚明政治史的研究應突破黨爭與東林史觀下僅見東林這一個「旁觀者」而不見他人的盲區，以及僅關注「當局者」與「旁觀者」彼此之間「嘵嘵然」矛盾衝突的侷限。儘管晚明作為一盤棋局失利的結果無法改變，但是「旁觀者」內部和「當局者」對晚明政局各自有哪些共識與分歧的破局之道，在具體的政治實踐中彼此又如何協作、讓步和妥協，將來對這些問題的解答，均有助於我們扭轉對晚明政治只見東林不見他者、只見亂而不見治的固有成見，進而更深刻地理解晚明政治的秩序化追索及其曲折進程。

本文於 2025 年 05 月 21 日收稿；2026 年 01 月 2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詠旻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者，《天鑿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08，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李文田鈔本影印。
- 〔宋〕朱熹著，曾抗美、徐德明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 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冊 2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丁元薦，《尊拙堂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71，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十七年（1660）丁世濬刻本影印。
- 〔明〕方震孺，《方未孩先生全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5，冊 45，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同治七年（1868）樹德堂刻本影印。
- 〔明〕馮從吾，《馮少墟續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4，冊 49，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洪琮刻本影印。
- 〔明〕高攀龍，《高子未刻稿》，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 〔明〕葛寅亮，《葛司農遺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 〔明〕顧允成，《小辨齋偶存》，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4，冊 43，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光緒十二年涇里宗祠刻本影印。
- 〔明〕賀燦然，《漫錄評正》，北京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
- 〔明〕侯震揚，《侯太常集》，收入李聖華主編：《明人別集稿鈔本叢刊》，冊 6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 〔明〕黃景昉，《國史唯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年抄本影印。
- 〔明〕黃克纘，《數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80，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 〔明〕蔣德璟著，粘良圖點校，《蔣氏敬日草》，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
- 吏部編，《京官考察》，收入劉錚雲主編，《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稿鈔本》，史部，冊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明〕李朴，《調刁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89，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刻本影印。
- 〔明〕李應昇，《落落齋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50，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劉光復，《劉見初先生全集》，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六年（1643）刻本。
-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11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李文田家抄本影印。
- 南炳文、吳彥玲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南炳文校正，《校正泰昌天啓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 〔明〕錢一本，《萬曆邸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
- 〔明〕喬應甲，《再起奏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六年（1626）刻本。
- 〔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35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王紹徽，《東林點將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07，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宣統間長沙葉氏邨園刻雙楸景閣叢書本影印。
- 〔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5，冊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嘉慶五年（1800）王文煥刻本影印。
- 〔明〕魏大中，《藏密齋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5，冊21，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31，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吳之京刻本影印。
-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佚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4，冊13，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初吳之銓刻本影印。

- 〔明〕吳亮，《止園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元年（1621）刻本。
- 〔明〕吳亮編，《萬曆疏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68-46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刻本影印。
- 〔明〕吳亮編，《萬曆疏鈔》，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58-60，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刻本影印。
- 〔明〕吳玄，《率道人素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 〔明〕吳玄，《問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 〔明〕吳玄，《眾妙齋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6，冊 68-69，合肥：黃山書社，2022，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刻本影印。
- 〔明〕吳玄，《吾徵錄》，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
- 〔明〕吳奕，《觀復庵續集》，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 〔明〕吳應箕等，《東林本末（外七種）》，北京：文津出版社，2020。
- 〔明〕熊化，《靜儉堂集》，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
- 〔明〕楊漣，《楊忠烈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3，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三年（1833）世美堂刻本影印。
- 〔明〕姚希孟，《文遠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78，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閼全集本影印。
-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葉向高，《蘧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冊 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葉向高，《後綸扉尺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冊 6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明萬曆天啓間遞刻本影印。
-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于孔兼，《于景素先生山居稿》，收入《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1，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影印。
- 〔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68，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

- 〔明〕趙維寰，《雪廬焚餘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88，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5，冊 23，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崇禎二年（1629）刻本。
- 〔明〕張銓，《張忠烈公存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77，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山東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 〔明〕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38，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熊開元刻本影印。
- 〔明〕祝世祿，《環碧齋尺牘》，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3，冊 80，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83，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一年重刻本影印。
-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冊 7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明崇禎十四年林銓刻本影印。
- 〔明〕左光斗，《左忠毅公文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5，冊 21，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陳經邦等纂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清〕陳玉璣纂修，《（康熙）武進縣誌》，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11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影印。
- 〔清〕王其淦等編，《（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

二、近人論著

- Hardie, Alison. *The Many Faces of Ruan Dacheng: Poet, Playwright, Politician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 Hucker, Charles O.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John K. Fairbank eds.,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132-162.
- Miller, Harry. *State versus Gentry in Late Ming Dynasty China, 1572-164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 Zhang, Yi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 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涓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王鴻泰，〈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臺北，2009），頁 41-92。
-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84。
- 城井隆志，「明末の一反東林派勢力について：顧天峻をめくっ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263-281。
- 馬子木，〈明季朋黨話語與派系格局再考——以東林、三黨為線索〉，《中華文史論叢》，149：1（上海，2023），頁 287-322。
- 黃友灝，〈高攀龍理學形象的塑造及其轉變〉，《漢學研究》，32：4（臺北，2014），頁 133-166。
- 陽正偉，《「小人」的軌跡：「閹黨」與晚明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陽正偉，《隔空傳音：清代晚明史書寫中的東林話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22。
- 傅范維，〈明萬曆至清乾隆「東林」之建構與歷史書寫〉，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20。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The Voices Beyond Donglin: Responses of Late Ming Scholars to Court Politics as Seen in *Wu Zheng Lu* and Their Significance

Xie, Xiaodong*

Wu Zheng Lu, compiled during a period when memorial collections were popular, was the result of the late Ming scholar Wu Xuan's long-term reflection on factional conflicts. It reflects several political opinions that were shared by many non-Donglin scholars from the late Wanli to the early Tianqi period. These included an emphasis on the legitimacy of personnel appointments within government ministr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fair appointments; the need to reconsider the internal attacks among speaking officials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the censors in comparison to other bureaucrats; and a belief that the grand secretaries should be urged to take a leading role in governmental affairs, rather than merely acting as mediators in factional disputes. These positions were all aimed at a depoliticization of the court. A comparison shows that the late Ming ministers and the emperors had similar concerns and ultimately made demands for fair appointments,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discourse on remonstrations, and the mediation role of the grand secretaries. However, differences in practice arose due to their divergent political identities.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Wu Zheng Lu* lies first in its focus on political voices outside of the Donglin faction in the late Ming court. Second, it reveals the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between non-Donglin scholars and those in power regarding personnel appointments, the avenues through which criticism was possible,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rand secretaries. It therefore

* Postdoctoral Fellow,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dvanced Humanistic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Email: e0816603@u.nus.edu

demonstrates the non-Donglin scholars' pursuit of political order in the late Ming and the complexities of this project. The study of *Wu Zheng Lu* provides researcher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critically reflect on and transcend the factionalism and Donglin-centere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that have dominated research on late Ming political history.

Keywords: late Ming politics, non-Donglin scholars, factionalism, Donglin-centric historical perspective

